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21
14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第17条提交的初步报告

增 编

毛里求斯

(1994年8月24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盟约的一般性条款.....	1 - 17	3
第1条.....	1 - 9	3
第2条.....	10 - 17	4
二、具体的权利.....	18 - 387	6
第6条.....	18 - 29	6
第7条.....	30 - 56	7
第8条.....	57 - 68	13
第9条.....	69 - 104	15
第10条.....	105 - 146	27
第11条.....	147 - 275	33
第12条.....	276 - 337	58
第13条.....	338 - 356	69
第15条.....	357 - 387	72
三、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于毛里求斯 实施《盟约》情况的最后意见.....	388 - 453	78

一、盟约的一般性条款

第 1 条

以何种方式执行了自决权利？

1. 自1810年至1968年，毛里求斯是英国的殖民地。1968年3月12日，毛里求斯成为英联邦内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女王、英联邦元首为国家元首。1992年3月12日，毛里求斯改为共和制，毛里求斯总统为国家元首。

2. 毛里求斯于1968年取得独立时的领土由以下岛屿构成：罗德里格斯岛、阿吉列加岛以及卡加多斯·卡拉热斯岛，其中主要是圣布兰东部分。

3. 应当说明的是，当殖民部与毛里求斯的政治代表1965年在伦敦举行制宪会议时，包括迪戈加西亚加在内的查戈斯群岛被从毛里求斯的领土中分割了出去。

4. 为有案可查，还应指出，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16日通过的第2066(XX)号决议除其他外请当时的行政国不要采取肢解毛里求斯领土和侵犯其领土完整的行动。毛里求斯至今一直主张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

5. 一段时间以来，毛里求斯已经就迪戈加西亚问题与联合王国建立了现行的有意义对话，希望能通过这一对话使这一问题得到早日和令人满意的解决。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一些建立信任措施，其中一项就是建立了英毛渔业委员会，目标是促进、便利和协调查戈斯水域的保护和科学研究。这还突出表明，双方承诺保持查戈斯群岛的内陆和海洋环境，以其原始环境交还给毛里求斯。另一项建立信任措施是，毛里求斯外交部长率领一个代表团于1994年5月访问了迪戈加西亚。

6. 毛里求斯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宪法确认，存在在生命、自由、人身安全和法律之下受到保护的權利，有良知自由、表达自由、机会自由、结社自由和建立学校的自由，个人家园和其他财产的隐私受到保护的權利以及保护财产不受无偿剥夺的權利，这些權利不因种族、籍贯、政治见解、肤色、宗教教义和性别而受到歧视，但以对他人權利和公共利益的尊重为制约。

7. 宪法保障维护建立在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基本原则基础上的民主政府。根据宪法，必须每五年举行一次大选。立法机构由一个国民议会组成，内含62名选举产生的议员。28岁以上的每个毛里求斯公民都有资格在大选中投票。为便利选举，国家分为21个选区，其中包括构成毛里求斯一部分的罗德里格斯岛。每个选区以

当选的3名议员为代表,罗德里格斯为例外,仅有两个议员名额。总理和构成内阁的各部部长必须为当选议员。

8. 除了大选之外,在地方各级每五年还举行选举,选举五个市镇的市政厅和126个村庄理事会及四个区理事会的成员。

9. 由于奉行一项独立的外交政策,自决权利得到了加强。这一政策的特点是毛里求斯在关系到人权和民主的问题上采取的明确立场。毛里求斯接受友好国家和联合国各机构为发展能力争取更大程度自决而提供的援助。

第 2 条

准则第1款

10. 属非毛里求斯国民之列的人受国家法律管辖,在毛里求斯领土上有权享有国家宪法规定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准则第3款

多边捐助机构

11. 在多边关系方面,在1980年代向毛里求斯提供援助的主要金融机构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为了保持国家的发展努力,其他一些国际组织也提供了大量减让性贷款,如欧洲开发基金、欧洲投资银行、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和石油输出国组织基金。

12. 在过去20年当中,联合国系统还以多种方式向毛里求斯提供了支助。联合国系统的捐赠资源虽然数量相对较小,但是为在国家经济的若干部门中取得进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金被用来为可行性研究这类活动供资,因而在完成重大发展项目方面发挥了催化作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提供长期和短期合作官员,供应设备和在当地及国外为毛里求斯人提供培训对加强国家的体制能力作出了贡献。除了在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之下得到的援助以外,毛里求斯还获益于联合国若干其他机构提供的资源,其中主要的是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

双边捐助方

13. 目前,毛里求斯正在得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若干成员国(包括法国、联合王国、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德国和加拿大)以及阿拉伯石油出口国的援助。毛里求斯接受这些国家的援助采用的是经济合作基本协定的方式,通过这种方式能够用有计划的方法利用援助流动,或者采用给援国提供年度拨款的经常性援助方案方式。

14. 如果把“Caisse Centrale de Cooperation Economique”的贷款和通过“Fonds d'Aide et de Cooperation”的无偿援助全部计算在内,法国就是1980年代向毛里求斯提供援助的最主要经合国家捐助国之一。联合王国是技术援助的传统捐助国。自1980年代中期起,英联邦开发公司一直为国有和私营部门的项目提供信贷资金。在1987-1990年代期间,澳大利亚在其多种援助方案之下平均每年提供大约5,500万卢比的赠款援助,在同一期间,美国和日本分别给予相当于25,000万卢比和16,000万卢比的无偿援助。

发展中国家

15. 在发展中国家,印度和中国是主要的双边给援国。这两个国家提供的援助对于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社会、文化、科学和体育领域尤其有帮助。尽管这两个发展中国家本身也是受援国,但它们对毛里求斯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的确是突出的,是南南合作的具体证明。

联合委员会

16. 为了争取外援,政府加强了与愿意援助毛里求斯发展努力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毛里求斯与一些双边捐助国有着建立在历史或贸易关系上的传统工作安排;而与另一些国家,毛里求斯签署了正式的基本协定,以求促进签署国之间的经济、技术、科学和文化合作。这种协定一律规定建立一个联合委员会。因此,毛里求斯与法国、印度和中国有着实际运行的联合委员会安排。

17. 联合委员会每两年开会一次,使双方代表能够开展定期和正式磋商,会址在毛里求斯和捐助国之间轮换,这类磋商使双方有机会认定和议定合作领域。对毛里求斯来说,联合委员会安排证明是一种筹集外国资源的有效机制,筹集到的此类资

源按照受援国发展战略的优先事项加以使用,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目标。

二、具体的权利

第 6 条

准则第1款

18. 毛里求斯于1972年6月29日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 毛里求斯于1984年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于1992年提交了一份报告。

准则第2和3款

20. 1982至1993年期间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劳动力如下:

1982年	180 341人
1988年	264 009人
1993年	285 570人

21. 在同一期间内注册的失业人数如下:

<u>失 业</u>	<u>男</u>	<u>女</u>	<u>青年</u>	<u>残疾人</u>
1982年12月	49 875	20 938	4 316	无统计数据
1988年12月	15 551	7 403	480	508
1993年12月	2 612	4 495	144	295

22. 从工作机会上看,趋势有利于女性工作者。在84,000人的劳动力当中,70%为女性,48%在出口加工区就业。

23. 就残疾工人而言,一个残疾人信托基金负责为这类人安排合适的工作。

24. 宪法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选择就业的自由。劳工立法确保就

业条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侵害个人的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

25. 宪法规定,在毛里求斯国民的就业和职业当中机会或待遇平等。但是,根据1970年(非本国公民)就业限制法,得到工作许可证的移民工人在没有得到政府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无权另行就业。其家庭成员不得在毛里求斯就业。

26. 就人员的职业指导和培训而言,教育部下属的职业指导服务局帮助学生们做好步入工作行列的准备。

27. 另一方面,毛里求斯就业服务局的目标之一是,就就业可能和登记手续向学校结业者和所有找工作的人提供咨询,这些人还在选择职业和增加受雇机会方面得到帮助,使他们以较为合理的态度对待工作选择问题。

准则第4款

28. 关于工作人口当中在全日制工作之外另谋职业以保证本人及其家庭适足生活水平的人占多大比例,目前没有统计数字。

准则第6款

29. 随着国家经济形势在广大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有所好转,毛里求斯劳动力能够得到的工作/职业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都同时有所提高。

第 7 条

准则第1款

30. 毛里求斯批准了1921年每周休息(工业)公约(第14号)和1947年劳工视察公约(第81号)。

准则第2款(a)项

31. 作为1928年《制定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公约》(第26号)和1951年制定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农业)公约(第99号)的签署国,毛里求斯政府建立了一个常设制定工资机制,即国家薪金委员会,为私营部门的有收入就业者提出关于工资和就业条件的

建议。

32. 银行、保险公司和有一定地位的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工作条件通过集体协议或个别解决的方式加以确定。

33. 根据劳资关系法建立的常设仲裁法院对向其提交的纠纷作出裁决,另外也确定纠纷所涉工作人员的工资。政府还设立了一个常设报酬调查局,确定公务和准国家机关的工资和就业条件。

准则第2款(b)项

34. 按照劳资关系法第94条(1),劳工和劳资关系部部长在认为适宜确定任何一类雇员的最低薪金时可将此事提交国家薪金委员会。由某一产业内相当数量雇员的代表和雇主代表组成的一个联合协商或谈判机构可请劳工和劳资关系部部长将关系到该产业内最低薪金的任何事务提交国家薪金委员会。

35. 制定最低薪金机制目前涵盖下列经济活动部门:

<u>经济活动部门</u>	<u>工人人数(雇有10人以上的较大单位)</u>
畜牧业	1 358
律师和公证职员	400
银行业	2 100
水泥铸件和碎石及其他有关产业	1 800
餐饮业	11 000
电影院工人	FNA a
建筑业	30 000
经销业	37 000
电器、工程和机械厂	1 300
出口企业	83 900
工厂工人(非出口加工区)	18 287
农田和果园工人	9 700
家务工人	FNA a
轻金属和木制家具厂	9 600
信差	5 300
报纸和期刊工人(包括印刷)	550

托儿所	569
印刷业	1 700
私立中学	2 944
公路运输业	5 200
公共交通(公共汽车)	6 500
制盐业	200
治安警卫	2 600
糖业	46 500
裁缝业	FNA a
茶业	2 623

私营部门中的雇员约有90%为制定最低薪金机制所涵盖。

36. 立法(薪金指令)、集体协议或常设仲裁法院裁决涵盖范围以外的部门并不构成同类群体,其中每个部门的雇员人数通常也很少。

准则第2款(b)项(一)

37. 只有在劳工和劳资关系部部长以规章方式下达执行国家薪金委员会建议的薪金令之后,最低工资才具有法律效力。对最低工资每年加以调整,以便补偿雇员生活费用的上涨。

准则第2款(b)项(二)

38. 除其他外,国家薪金委员会在确定最低工资时考虑下列各因素:
- (a) 直接相关的人以及整个社会的利益;
 - (b) 确保政府不但保持为发展方案和公共部门的日常开支供资的能力;
 - (c) 需要提高经济增长率和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 (d) 需要发展按劳取酬的机制,并尽可能把增加薪金与提高劳动生产率结合起来;

a 无有关数字

(e) 需要防止增加的雇员工资因涨价而受到不良影响。

39. 国家薪金委员会还考虑到的是,工人需要有效地维持其家庭。在国家薪金委员会确定应支付的最低工资时有影响力的还有,国家部门公布的关于工资和其他主要经济和社会指标的统计数据、预算措施以及规定政府社会和经济政策的国家发展计划。

准则第2款(b)项(三)

40. 每隔五年定期进行一次家庭预算调查,研究人口的开支格局,以求订正补充计算消费者价格指数使用的商品和服务消费情况市场总括。另外还开展国家会计工作,提供一个全面和细致的框架,用以系统和综合性地记录与经济各个部门的生产、消费和绩效相关的所有交易。

准则第2款(b)项(四)

41. 关于平均和最低工资的动态资料见附件一*。

准则第2款(b)项(五)

42. 劳工视察团定期对企业进行视察,确保最低工资规定和其他劳工立法得到遵守。视察报告表明,遵守情况良好。而就不遵守的情况而言,首先向雇主提出建议,请其遵守法规。如果在规定雇主予以纠正的期限内劝说无效,案子将提交给劳资法院,该法院具有听取任何劳资关系事务的专有民事和刑事管辖权。

准则第2款(c)项

43. 不存在等职工作报酬不平等或违反同工同酬原则的现象。农业部门女性工人的最低基本工资与男工不同,原因是考虑到了女性工人从事工作的不同性质。另外,女性劳力免于从事各种野外作业,由于其强度性质,这些工作完全由男性工作者承担。但是,在男女都可从事的某些野外作业中,从事计件工作的男女工人按同样费

* 秘书处备有该份附件供查阅(下同)。

率得到报酬。对于这些工作，男女工人按照重量或尺度的同样标准领取薪金。

44. 在公务部门，也不存在对女性公务员的歧视，她们有着与男性公务员一样的权利和特权。为某种职务任命的所有官员按照同一工资表领取薪金。另一方面，女性官员还享有一些附加特权，如在任何年龄可因结婚而退休，以及为照料新生儿带薪留职休假。

准则第2款(d)项

45. 请参阅附件二*。

准则第3款(a)项

46. 有关健康和安​​全事务的所有法律和行政规定受1988年职业安全、健康和福利法的制约，该法规定了控制不安全工作条件的机制并着重强调雇主有义务确保所有雇员的安全工作条件和工作中的安全、健康和福利。劳工和劳资关系部工厂视察团负责执行该项法律，该法适用于任何人按照就业合同从事工作的任何工作场所，任何陆地设施和任何海上设施、以及任何可移动的结构。没有任何类别的工人被排除在现行健康和安​​全立法的范围之外。

准则第3款(b)项

47. 1989年至1993年的工业事故数目、性质和发生率见附件三*。

准则第4款

48. 公务部门的晋升由公务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是宪法之下按照其规章(公务委员会规章)规定的范围开展工作的一个宪法设立的机构。该委员会在宪法之下制定的规章确保公务部门中的任命或晋升符合宪法精神，即没有对于性别、种族、阶级、出生地、政治见解、肤色或宗教教义的歧视。当然，在一些具体方面，根据所需职务的性质有关规定限于男性或女性候选人。例如，对于女校来说，需要的是女性总管。

准则第5款

49. 劳工法规定,不得要求任何工人一周工作6天以上。任何人的工作也不应超过:

- (一) 如工人为青年(15至18岁),一天6小时,其中包括用餐和喝茶时间;
- (二) 如工人为18岁以上,一天8小时,其中不包括用餐和喝茶时间。

50. 按照1984年出口企业(薪金令)规章,可要求出口加工区的雇员加班,每周最多10小时。另外,规章中还规定,除非工人同意,否则不得要求任何工人每周加班时间超过10小时。法律还规定,除非雇主至少在24小时之前向工人通知加班要干的工作和工作时间,否则不得要求工人加班。

51. 显然,所有工人都享有合理的每日休息。法律还规定,在工业企业中就业并必须工作到晚上10点或10点以后的工人每天应至少不间断地休息11小时。1993年工业扩张法还保障,如在任何时候要求女性雇员工作于晚上10点至清晨5点之间,则该雇员享有12小时的法定无间断休息。这样做的目的是更好地保护女性工作者。

52. 就业至少12个月的所有工人都可享受有薪公假和全薪年假。有关经济具体部门的薪金令规定了法定天数不同的年假,这种年假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劳工法为薪金令范围以外的其他类别工人规定的每年16天假。

准则第5款(a)项

53. 在执行关于休息日、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带薪休假和公假薪金的规定方面,没有遇到任何困难。

准则第5款(b)项

54. 每年收入超过72,000卢比的私营部门雇员不在1975年劳工法规定范围之内,但与终止就业有关的事务为例外。然而,按照习惯和惯例,这些雇员有权享有每周休息日,与其他工人一样,星期日为每周的休息日。

55. 附件四* 载有1991年颁布的财务和审计规章附本。这方面的规章规定建立一个雇员福利基金,专用于解决雇员的娱乐、休养和福利问题。

准则第7款

56. 在劳工管理领域的工作人员得到了培训便利。为起草有关职业安全、健康和福利的法案得到了技术援助。另外,1992年为了建立劳工资料中心也得到了技术支助。

第 8 条

准则第1款

57. 毛里求斯1973年12月12日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58. 毛里求斯政府业已批准了劳工组织1949年组织和集体谈判公约(第98号)。

准则第2款

59. 1973年劳资关系法规定了加入和建立工会的下列条件。

- (a) 每个工会应在不迟于建立之日后三个月向协会登记处申请注册。除非已经注册,否则不得要求或收取任何加入费、会费或捐款。不在规定时限之内注册工会会导致协会登记处将其终止。
- (b) 除非在毛里求斯居住,否则任何人没有资格成为工会会员,而且
 - (一) 入会者确实从事着工会所要代表的行业;或
 - (二) 如当时未从事此种行业,过去也应在任一时间曾经从事,累计时间不少于18个月。
- (c) 工会会员的最低年龄限制为16岁,或者是工会规则中可能规定的高于此限的年龄。
- (d) 视工会规则而定,未成年的工会会员可享有一名成员的所有权利,并可执行任何指令或完成工会规则规定的任何任务。但是,未成年人不合乎成为工会干部资格。

准则第2款(a)项

60. 法律规定,如某一工会许可不从事同一行业的人或不从事相似或有关行业或同一种工作的人加入,可不予注册。

准则第2款(b)项

61. 受军纪约束的部队(即海军、陆军或空军、警察、救火队和毛里求斯监狱处)成员、短期驻毛部队的成员和在国家机关工作的非公职人员不得行使加入或成立工人工会的权利。

准则第2款(c)项

62. 劳资关系法还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会(包括联合会)可合并成为一个联合会或协会以结成一个单一工会,条件是要在每个有关工会的大会上由该工会有资格参加投票的所有成员当中的大多数表决通过建立联合会或协会的决议。

63. 劳资关系法不禁止工会参加国际工会组织。据毛里求斯有关部门了解,事实上对此事务没有任何实际限制。

准则第2款(d)项

64. 附件五中说明了关于工会自由发挥职能权力的条件和限制。

准则第2款(e)项

65. 以附件六* 提交了关于工会的数目和结构及其成员的资料。

准则第3和4款

66. 毛里求斯宪法没有具体规定保障罢工权利,因为其中已经保障了结社自由,这符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

67. 执行罢工权利首先须遵守劳资关系法第92条规定的程序(附件七* 列有这

条规定),其中实际上强调利用各层次的谈判、调解斡旋和仲裁作为通过罢工封厂展开劳工行动的重要替代办法,或以此作为采取此类行动的先决条件。

68. 受军纪约束的部队成员不得加入工会,因此不能诉诸劳资关系法规定的程序。所以,军纪约束下的部队不得采取罢工行动。除了这项限制之外,对于行使劳资关系法规定的权利没有任何其他限制。

第 9 条

准则第2款

社会保险的规定如下:

医疗	医疗免费
疾病福利金	按劳工法提供
产假福利	按劳工法提供
老龄福利	非捐款性老龄福利按国家养恤金制度提供
残疾福利	非捐款性残疾福利按国家养恤金制度提供
遗属福利	按国家养恤金制度寡妇和孤儿养恤金提供
公伤福利	按国家养恤金制度提供
失业福利	按收入测试向失业户主提供失业福利
家庭福利	为至少有三个子女,年收入低于10,000卢比的父母提供家庭福利

准则第3款

非捐款和捐款性福利-国家养恤金制度下的各类人等

1. 私营部门、半国营性组织、糖业退休基金和非本国国民

69. 对私营部门的雇员来说,只要他们挣取规定最低数额的收入,就应义务性缴纳捐款。半国营性组织需为临时雇员或非全日制雇员缴纳捐款,因为不为这类人向SICOM公司缴纳捐款。在国家退休基金覆盖面以外的有5,000名糖业雇员,这些人自1973年12月31日起已经是糖业退休基金成员,至今仍属该基金范围之内。

70. 持有有效工作许可证的非本国国民自就业第三年起属于国家退休金制度范围之内。

2. 18至60或65岁的雇员

71. 年龄在18岁至一般退休年龄60岁之间的雇员应缴纳捐款。但是,雇员可将领取捐款性退休金的时间推迟至65岁,在这种情况下,雇员及其雇主必须缴纳捐款直至达到该年龄。如果雇员的选择是在60岁领取捐款性退休金并继续就业,雇主只需向退休金制度缴付雇主一方的退休金份额,直到所涉雇员达到65岁,如在该年龄之前退休,截止至退休日。

3. 工伤和职业病--15至18岁的青年

72. 15-18岁青年的工伤和职业病属国家养恤金制度范围之内,尽管其雇主不为其缴付捐款。

4. 自谋职业和无业人员

73. 国家养恤金法还规定,自谋职业和无业人员自愿缴纳捐款。可以按5卢比为单位缴纳多份捐款,捐款的最高数额为每月160卢比。作为国家养恤金制度的补贴,缴纳的所有捐款增值50%,使享受养恤金的额度提高50%,并鼓励这些类别的人员参加这一制度。

捐款率

74. 糖业的厂主和大雇主(至少拥有100阿庞的甘蔗种植园)应按10.5%的比率缴纳捐款。所有其他雇主按6%缴纳捐款。以上两种情况下的雇员捐款率为3%。糖业的雇员可领取较高比率的退休金,因为他们得到的退休金分数较高。

75. 国家养恤金法规定,雇主可向部长申请按8.5%的特别比率缴纳捐款。在这种情况下,其雇员必须按5%的比率缴纳捐款。此类雇员可得到与糖业雇员同样的增比退休金。

76. 用以计算缴纳捐款的最低月薪金对于家务雇员为135卢比,其他雇员为525

卢比。这两类人缴纳捐款的最高月薪金为4,235卢比。不从奖金或加班费中扣除捐款。

基本退休金

77. 对于每个60岁或60岁以上的毛里求斯公民和在达到18岁以后累计在毛里求斯居住了12年以上的人可支付基本退休金。这一居住标准不适用于70岁或70岁以上的毛里求斯公民。非毛里求斯国民必须在40岁以后累计在毛里求斯居住至少15年,紧接提出申请日之前应有三年。

78. 可支付的数额为:60岁至70岁之间的人每月572卢比;75至89岁之间的人每月为715卢比;90及90岁以上的人每月为3,410卢比。

基本寡妇养恤金

79. 60岁以下的寡妇可领取基本寡妇养恤金,这些人应在民事或宗教上为已婚者。非毛里求斯国民的寡妇在提出申请的前十年当中必须至少在毛里求斯累计居住5年,其中1年必须紧接提出申请日之前。可领取的数额每月为572卢比。如再婚则停止支付养恤金。

基本残疾养恤金

80. 年龄在15至60岁之间,有医生小组证明永久或明显丧失能力,无法工作的程度为60%,时间至少为12个月的人,可领取基本残疾养恤金。有一条适用于非国民的残疾者的居住标准。支付的数额每月为527卢比。

基本孤儿养恤金

81. 年龄在15岁以下(如受全日制教育则为20岁以下),父母死亡或无从查找的青年可领取这种养恤金。对非毛里求斯国民而言,父母中的一方应在提出申请之前的十年中在毛里求斯居住累计至少5年,5年中应有1年紧接提出申请日之前。可领取的数额为每月230卢比。

监护人补助金

82. 照看孤儿的人可领取这种补助金。如果监护人为非本国国民,在紧接申请日之前的十年当中应在毛里求斯居住累计至少5年,5年中应有1年紧接申请日之前。可领取的数额每月为143卢比。

子女补助金

83. 基本寡妇养恤金或基本残疾人养恤金领取者可为子女领取这种补助。领取补助者的子女年龄应在15岁以下(如受全日制教育则为20岁)。领取补助金者的子女数目不得超过3个:

10岁以下子女每月113卢比

10岁及10以上的子女每月174卢比

即使在寡妇再婚之后,也可为子女福利继续领取这一补助。

监护机构居住者补助金

84. 政府补贴机构内的居住者可领取这种补助金,条件是,在其住进此类机构之前,曾经享受某种基本养恤金。可领取的数额为每月81卢比。

附加基本退休金

85. 完全失明、全身瘫痪、或需要另一个人不断照料或注意的基本退休金领取人可附加领取的福利有:60至67岁每月为1,144卢比;75至89岁每月1,287卢比;90岁及90岁以上每月为3,982卢比。

护理人补助金

86. 需要由另一个人不断护理和注意的基本残疾养恤金领取人可得到护理人补助金。每月可领取的数额为476卢比。

87. 自1993年7月起生效的法定福利金数目如下:

<u>福利类别</u>	<u>数目(卢比)</u>
基本退休金	
(a) 60-74岁	572
(b) 75-89岁	715
(c) 90岁及以上	3,410
残疾人的基本退休金	
(a) 60-74岁	1,114
(b) 75-89岁	1,287
(c) 90岁及以上	3,982
基本残疾人养恤金	572
附加基本残疾人养恤金	476
基本寡妇养恤金	572
子女补助金	
(a) 10岁以下	113
(b) 10岁及以上	174
孤儿基本养恤金	230
监护人补助金	143
监护机构居住者补助金(零用补助)	81
最低捐助性退休金	143

捐款性退休金

88. 年满60岁的人如果在此之前向国家养恤基金捐款,可领取捐款性退休金。一年可领取的数额为,退休金分数 \times 退休金分值 $\times 2$ 。(得数除以12为每月的数值)。

捐款性寡妇养恤金

89. 配偶生前向国家养恤基金捐款的寡妇可领取这种养恤金。每月可领取的数额为 $20 \times$ 平均年度养恤金分数 \times 每一养恤金分的分值,再除以12。在一年以后,如果寡妇没有靠其抚养的子女,捐款性寡妇养恤金减少至这一数额的三分之二。再婚时可一次性领取相当于12个月的捐款性寡妇养恤金。

90. 寡妇年满60岁时可继承其亡夫有权领取的等值养恤金,作为捐款性退休金。有生之年一直可领取这一养恤金,每年增加数额。

捐款性残疾人养恤金

91. 永久性丧失能力达至少60%的人可领取这种养恤金。领取者必须在此前向国家养恤基金捐款。可领取的数额与捐款性寡妇养恤金相同。

捐款性孤儿养恤金

92. 15岁(学生为18岁)以下的孤儿,如果已亡父母中有一方曾向国家养恤金捐款,可领取这种养恤金。可领取的数额为双亲中任一方本来可领取的捐助性养恤金的15%。

遗属养恤金(工业事故)

93. 因工业事故死亡的上了保险的工人的寡妇可领取这一养恤金。寡妇的遗属养恤金只有在丈夫永久性残疾达至少60%的情况下才可领取。可领取的数额为死亡工人工资中用以计算保险部分的50%。

受赡养者养恤金(工业事故)

94. 如果死亡的雇员没有配偶和子女,靠其赡养的一名近亲可领取这一养恤金。

孤儿的工伤补助(工业事故)

95. 父母因工业事故死亡的孤儿可领取这一补助金。补助金数额为死亡双亲之一工资中用以计算保险部分的7.5%。

社会援助

96. 社会援助法于1983年被一项新的法案取代,目的是增加援助脆弱群体的可能性。

97. 社会援助司的主要目的是制定和执行向人口中脆弱群体提供适足保护的政策和方案,如老龄人、残疾者、有需要的人、寡妇和孤儿。随着新立法的出现,将提供许多类型的福利,其中包括以下各项:

- 为有需要的学生支付考试费;
- 申领人或受其赡养的任何人死亡时提供丧葬费;
- 渔民补助;
- 向百岁老人赠送礼金;
- 火灾受害者补助金。

98. 现已批准提高社会援助的比率,自1993年7月1日起生效,详情如下:

	<u>月金额(卢比)</u>
申领人补助金	308
配偶补助金(限配偶一人)	308
子女补助金:	
(a) 10岁以下的每名子女	107
(b) 10岁至15岁的每名子女	141
(c) 15岁至20岁的每名子女,其人	
(一) 正在受全日制教育;或	178
(二) 由于身心残疾无法赚得收入 并且未领取国家养恤金法下 的某种福利	307
慈善补助金,如申领人或任何受其赡养的人 以经核准的开业医生的证明向部长说明他 患有某种疾病(最多为)	178
房租补助--房租的50%由申领人交付最多为	205
考试费	
配眼镜	

报销旅费	
实物援助	
丧葬补助(如申领人或任何受其赡养的人死亡)	1,177

第二部分

起码社会援助	205
--------	-----

私营或慈善机构 可领取数额

每一内住者名下的补助	每日 36卢比
建筑保养补助	每月 589卢比
得到部长许可的工作人员名下的补助	每月1,308卢比
第一内住者名下的捐款	每年 589卢比
实物捐助	
内住者在住入慈善机构之前合乎社会援助标准者的 的补贴	每月 81卢比

社会援助规章附录

第一部分

现已批准自1993年7月10日起提高社会援助的数额如下:

渔民每人补助	每日47卢比
龙卷风难民补助	每人每夜24卢比
水灾受害人补助	每家庭成员每日24卢比
出狱犯人补助	59卢比
百岁老人的礼金	10,000卢比
火灾受害人食品补助	每家庭成员500卢比
火灾受害人的以下补助:	
(a) 衣服	每家庭成员500卢比
(b) 炊具	每家庭成员500卢比

- | | |
|-----------------|------------|
| (c) 家俱 | 每家庭成员500卢比 |
| (d) 重新安置补助(给户主) | 每家庭1,000卢比 |

第二部分

每月数额

独自生活并支付房租的基本退休金领取人补助
子女的下列考试费:

400卢比

- (a) 剑桥学校证书
- (b) 高中证书
- (c) 伦敦普通教育证书
(普通和高级)
- (d) 剑桥普通教育证书
(普通和高级)

在卫生部规定须佩带眼镜的情况下向申请人和
受赡养者免费提供眼镜

第三部分

丧葬补助:

- (a) 申领人(如任何受其赡养者死亡);或
- (b) 申领人的配偶或任何受其赡养者(如
申领人本人死亡)

1,177卢比

第四部分

监护人补助

143卢比

每一孤儿的孤儿补助:

- (a) 孤儿受全日制教育,年龄为15岁以上,
直至满20岁时的学年底;或
- (b) 孤儿为15至20岁,由于身心残疾不能

178卢比

自力谋生，并且不在国家养恤金法下 领取福利金	307卢比
被遗弃子女补助：	
(a) 10岁以下每个子女	107卢比
(b) 10至15岁的每个子女	141卢比
(c) 属以下情况的每个子女：	
(一) 受全日制教育，年龄为15岁以 上，直至满20岁时的学年底；或	178卢比
(二) 15至20岁，由于身心残疾不能 自力谋生，并且不在国家养恤 金法下领取福利金	

第五部分

子女补助：	
(a) 10岁以下每个子女	107卢比
(b) 10至15岁的每个子女	141卢比
慈善补助(最多为)	178卢比
照料人补助，代替子女补助和慈善补助，适于永 久性残疾达 60%并有医生小组证明需要不断 照料和注意的3至15岁子女	476卢比

第六部分

申请人补助	308卢比
配偶补助(限一名配偶)	308卢比
子女补助：	
(a) 10岁以下每个子女	107卢比
(b) 10至15岁的每个子女	141卢比
(c) 属以下情况的每个子女：	
(一) 受全日制教育，年龄为15岁以 上，直至满20岁时的学年底；或	178卢比

(二) 15至20岁, 由于身心残疾不能自力谋生, 并且不在国家养恤金法下领取福利金	307卢比
如申请人或其赡养的任何人向部长证明患有严重疾病并由经核准开业的医生证明, 可领取慈善补助	178卢比
房租补助(申请人支付房租的50%, 最多为)	205卢比
考试费	
眼镜费	
实物援助	
申请人或任何受其赡养的人死亡的丧葬费	1,177卢比

第七部分

购买药品补助	271卢比
--------	-------

第八部分

购买大米和面粉补助	每家庭成员每月25卢比
-----------	-------------

99. 每个有需要的人和每个由受惠人赡养的人可领取25卢比的大米和面粉补助金。受惠人有三类:

- (一) 所有接受社会援助的人及受其赡养的人--8,700名领取人;
- (二) 所有领取失业困难救济的人--大约550名受惠人;
- (三) 按照国家养恤金法领取某种基本养恤金的所有有需要的受惠人, 即基本退休金、寡妇、残疾人和孤儿养恤金的领取人, 如果不能向这些人支付基本养恤金, 他们就有资格领取社会援助。

据估计, 这一补助金的受惠人及受其赡养的人的总数约为100,000名。有资格领取这一补助金的基本养恤金受惠人包括:

- (a) 除基本养恤金以外每月收入低于716卢比, 独自生活的基本退休金、基本寡妇养恤金、或基本残疾人养恤金的领取者有资格领取这一补助。
- (b) 与配偶共同生活, 配偶总收入除基本养恤金以外每月低于1,332卢比的

以上三种养恤金的领取人有资格领取这一补助。由于养恤金不算收入,即使配偶也领取某种基本养恤金,仍没有任何差别待遇。

- (c) 以上三种养恤金的受惠人如有一名15-20岁的受赡养子女,配偶每月收入不足1,072卢比,即有资格领取这一补助。
- (d) 以上三种养恤金的领取人如有配偶并有一名15-20岁的受赡养子女,每月收入不足1,688卢比,则有资格领取这一补助金。
- (e) 以上三种养恤金的领取人如有配偶和两名受赡养子女,其中之一为15-20岁,另一名为10-15岁,配偶每月总收入不超过1,970卢比,则有资格领取这一补助金。
- (f) 以上三种养恤金的领取人如有配偶和三名受赡养子女,其中一名不足10岁,一名为10-15岁,一名为15-20岁,配偶总收入每月2,184卢比,则有资格领取这种补助金。

- 注:
- (一) 即使子女人数超过3名,仍可为每一受赡养人领取这一补助金。
 - (二) 如果领取人付房租,将会提高领取这一补助的收入标准。
 - (g) 以上三种养恤金的领取人如有配偶和一名20岁以下的就业子女,但配偶除基本养恤金以外没有其它收入,子女收入每月低于4,070卢比,则有资格领取这一补助金。
 - (h) 以上三种养恤金的领取人如有一名20岁以下的就业子女,但本人除养恤金以外没有其它收入,子女收入每月为2,530卢比,则有资格领取这一补助金。

准则第4款

100. 下表列有1992/1993年和此前十年期间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和用于社会保险的国家预算百分比:

	<u>1982/1983年</u>	<u>1992/1993年</u>
国内生产总值市场价格	11,843百万卢比	51,437百万卢比
国家预算(经常性)	3,709.76百万卢比	10,894.1百万卢比
社会保险预算	269.8百万卢比	1,204.9百万卢比
社会保险预算在国家预算	7.3%	11.1%

中的百分比		
社会保险预算在国内生产	2.28%	2.34%
总值中的百分比		

在过去十年当中,政府不断加强了对社会部门的注意,以期为人口中的脆弱群体提供更多的保护。

准则第5款

101. 本文提到的所有社会保险方案均由国家部门执行。但是有少数几个服务部门,如私营保险公司和其它的私营组织,管理医疗开支和退休福利方面的一些社会保险方案。

准则第6款

102. 包括季节工和非全日制工在内的所有工人,只要挣取应缴纳捐款的最低工资,都在国家养恤金制度的覆盖范围之内。社会保险制度不把任何群体排除在外。

准则第7款

103. 从人口的老齡化格局来看,目前正在考虑推迟退休年龄(目前为60岁)。

准则第8款

104. 我国依靠自己的资源执行第9条所载权利。

第 10 条

准则第1款

105. 毛里求斯加入了:

- (a) 《儿童权利公约》(1992年7月);
- (b) 《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1984年)。

毛里求斯还批准了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以及下列其它劳工组织公约:

- (一) 1919年第5号最低年龄(工业)公约;
- (二) 经1938年第58号公约和1973年第138号公约修订的1920年最低年龄(海上作业)公约;
- (三) 1921年第15号最低年龄(挖炭工和司炉工)公约; 以及
- (四) 1921年第16号青年体检(海上作业)公约。

准则第2款

106. 在我国社会,“家庭”主要指的是在同一家庭内生活,由生育和婚姻联系在一起的人群。但是,这还有一层较广的含义,包括了扩展的家庭及基本家庭。

准则第3款

107. 在毛里求斯,子女在18岁被认为进入成年。

准则第4款

108. 为家庭提供的援助和保护有正式(如在家庭补助制度下)和非正式(例如通过政府部门的家庭咨询服务处,该处向有需要的家庭和个人提供专家意见,并通过该政府部门的社会福利部开展的多种活动提供)方式。

第4款(a)项

109. 土地法中载有男女在充分和自由同意下结成婚姻和建立家庭的权利,法定的婚姻年龄为18岁以上。

第4款(b)项

110. 关于1982年建立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这一国家机制的问题,毛里求斯政府承诺加强和保护家庭,包括儿童。已经采取了若干政策措施促进家庭福利,例如,在该处的主持下建立了如下服务部门:

- (a) 家庭咨询服务处,向男女和儿童提供个别和群众性咨询;
- (b) 促进儿童福利的国家儿童理事会;
- (c)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妇女理事会;
- (d) 保护符合收养标准儿童的国家收养理事会。

另外,在妇女权利部主持下运行着五个日托中心,照料3岁以下的儿童。

准则第5款

111. 在原则上,以实质能力就业的所有女性雇员在三次分娩以内每次分娩有12周的全薪假期,可由雇员自行决定在子女出生之前或之后休息。

112. 如雇员产出死胎,可以医生证明为条件将缺勤视为病假或产假。除这些假期之外,在出口加工区、非出口加工区的糖业和茶叶、盐加工业、畜牧业以及托儿所、餐饮业、印刷和建筑业工作的妇女可领取产假补助,每月平均为100卢比。

113. 按照关于病假、临时假或休假规定处理产前治疗的缺勤。

114. 希望在分娩后的6个月期间利用停薪休假照料婴儿的母亲可以享受3个月的停薪休假。

115. 在1990年2月,统一了薪金令中关于产假福利的规定,现在的规定是,紧接分娩之前在同一雇主下连续就业达12个月的每一女性工人在出示医生证明的条件下有权享受以下各项:

- (a) 自行决定在分娩前和/或之后全薪休假12周,条件是紧接分娩之后应至少休假6周;
- (b) 分娩后7天之内可领取300卢比的补助金。

116. 经国家薪金委员会建议,在以下各部门,最近已经将300卢比的补助金增加为500卢比:

- 分销贸易;
- 农田和果园工人;
- 畜牧业;

公共交通(公共汽车);
警卫;
银行业;
公路运输业;
轻金属和木制家具业。

117. 在糖业和茶业当中,女性工人在分娩后3个月期间每天可得到800毫升牛奶,如果没有现成的牛奶,每日补助3卢比。

118. 年薪在72,000卢比以下,并且在任何薪金令覆盖面以外的女性工人,根据劳工法可在分娩之前和分娩之后分别全薪休假6周,条件是在同一雇主处连续就业超过12个月。

119. 根据劳工法,照料未断奶子女的女性工人每天有1个小时的喂奶假,也可每天分两次,每次半小时使用。

准则第6款

120. 依照毛里求斯劳工法,禁止15岁以下的儿童从事童工。在爆炸物工业之类的有害和危险就业方面,劳工法对青年(15-18岁)也加以保护。

121. 在法治之下,所有公民都得到平等待遇。

122. 1975年劳工法禁止雇用15岁以下的儿童。劳工视察团的官员定期访查工作场所,一旦发现雇用儿童案件,立即采取适当行动。关于雇用儿童的任何指控都及时得到调查,对任何此种雇用都立即加以制止。在有确凿证据认定发生违法情事之时,法院处以适当罚款。

123. 在有害健康、危险或其他不适宜青年的工作中,劳工法也禁止雇用青年(15-18岁)。

124. 有偿就业的最低年龄通常为15岁。

准则第7款

125. 毛里求斯政府1992年提交了《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之下的初步报告和第二份报告。目前正在为审查该报告作准备。

126. 妇女过去在社会中处于从属地位,但是政府通过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以消除立法各方面存在的多种限制为手段,努力促进了男女平等。

127. 除此之外,已经修订了有关立法(拿破仑法典),以使寡妇有权继承亡夫的财产。另外,对于死亡配偶财产当中被用作婚姻家庭的一部分,未亡配偶有用益权。在财物共有的制度下结婚的妇女有权管理自己的收入,在这方面不受其丈夫的制约。另外进行的一项修订是,使妇女不必在征求丈夫意见的条件下选择职业。女方与男方现在有选择居住地的共同责任。经过修订的陪审团法使妇女能够成为陪审团成员。修订了所得税法,使妇女能够在减免所得税方面享受与男性相同的福利。另外还为了有利于妇女而在以下几个方面修订了立法:

(a) 家庭佣工

128. 自1981年起,按照合同每周工作4日或4日以上的女性佣工可享受12星期的产假。家庭佣工的工资1988年提高了25%。如果要求佣工在没有公共汽车的时候上班或下班,雇主为佣工提供往来于居住地和工作地的交通运输。

129. 如果要求佣工在通常雇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应支付麻烦补贴。另外,雇主不得命令佣工在通常雇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和逗留三天以上。

(b) 糖和茶部门

130. 在1987年,在糖业部门至少工作10年的女性工人任择退休年龄从58岁降低为55岁。在茶业部门,至少有10年工龄的女性野外工人可在58岁退休。

131. 糖业种植园的女性田间工人在装卸重物时必须由男性工人协助,而要求女性茶业工人装卸和携带的重量不得超过18公斤。

132. 这两个行业的女性工人在分娩后的头3个月内享有牛奶补助。

133. 为缩小糖业男女工人的工资差距,工资提高了4%。另外,禁止同一部门内每日工作8小时的55岁以上女工从事种植工作并搬运废渣和沙土。胎儿流产的糖业女工可全薪休假达2周。另外还增加了生育和助产补助金。在60岁以前自愿退休的女性野外作业工可领取一笔解职补助费。

(c) 盐加工业和畜牧业

134. 在盐业和畜牧业当中,禁止女性工人参与搬运18公斤以上重物的工作。在盐业当中,分娩前后各6星期的产假转为由工人自行决定在分娩之前和/或之后休

息的12周假期。在畜牧业当中,对怀孕6个月的女工只分配轻体力工作;在盐业当中,禁止怀孕达7个月的女工搬运盐筐。另外,胎儿流产的盐业女工享有至少2周的全薪假期。有10年工龄的盐业女工可在55岁退休。

135. 在畜牧业当中,禁止女性工人从事耙地、除草、繁重的清洁工作等强体力劳动。

(d) 工厂工人(非出口加工区)和出口企业(出口加工区)

136. 现在,男女工人不因性别而受到歧视,做到了同工同酬,自1987年7月1日起,对男女工人不再区别分类。对从事工厂操作工的女性工人不再另行分配和支付报酬。但是,禁止怀孕达7个月的女工从事连续性站立的工作。

(e) 其它部门(私人医院、餐饮业、印刷业和建筑部门)

137. 私人医院、餐饮业和印刷部门的产期补贴已经提高,而在建筑部门,工人可自行决定在产期之前和/或之后休12周的产假,但限于3次产期。

138. 此外,1989年,在政府所有主要各部任命了办公人员,保证在全面制定政策时考虑到性别问题。

139. 目前,越来越多的妇女形成毛里求斯劳动大军的一部分。已经作出规定,允许妇女享受更长的产假。说没有实施同工同酬是不正确的。该部通过并反映在劳工法中的政策是“同值工作获得同等报酬”。

140. 的确,妇女不能使其外国出生的子女和外籍丈夫获得国籍,但如果后者满足所要求的条件,就能获得居住和工作许可。

141. 鉴于得到许多关于家庭暴力的报告,因此已经成立了一个由心理学家和律师提供咨询的家庭咨询部门。此外,一个受难妇幼避难所还向需要的人提供临时住所。

儿童

142. 劳工部工人教育司和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开展了宣传活动,使儿童和青年了解其各自的权利,而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已经在实施宣传《儿童权利公约》的方案。

143. 即将提出的儿童保护法案将大大增加政府在儿童权利和福利领域中的行动范围。该法案正在编写之中,它将走过一段漫长的道路,使政府有权直接保护处于困境的儿童。

144. 国家收养理事会是附属与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的另一个准国家机构,它也负责儿童的权利和福利问题。通过必要的调查和实施适当的程序,该理事会保证在外国人收养毛里求斯儿童的情况下,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得到满足。

145. 在保护儿童和向他们提供福利方面,政府的行动不仅仅是咨询和宣传。国家儿童理事会进行调查,揭露所报告的每一特殊案件中虐待儿童的根源。已经制定了儿童发展国家行动计划并将很快予以实施。已经得到外国援助,以建立一些儿童创造中心,使儿童能够发展创造性才能。

准则第8条

146. 在实现促进妇女、儿童和家庭福利的政策方面,该部得到联合国机构如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和人口活动基金的充分支持。

第 11 条

准则第1(a)段

147. 过去10年飞速增长的经济使一般毛里求斯人的经济状况有了明显和持续的改善,产生了深远的社会影响。

保健

148. 随着经济形势和一般福利的改善,国家的保健状况表现出明显的改善。男女两性的预期寿命继续提高,1992年,女性为73.4岁,男性为65.6岁。

149. 在婴儿死亡率方面,也有类似的改善。从1970年的每千胎25.6人这一高数字下降到1992年的18.4人。

150. 在有形设施和保健人力两个方面,保健服务也取得了巨大进步。保健机构的数目从1981年的203所稳步地增加到1992年的422所。

教育

151. 根据1990年住房和人口统计,总的识字率为81.4,男女两性的识字率分别为86.3和73.6。

收入分配

152. 尽管资产拥有结构非常不平等--尤其是土地,但毛里求斯的收入分配格局还是有了重大改善。基尼系数从1980-1981年的0.445下降到1991-1992年的0.379。

1980/81年至1991/92年的收入分配

	1980/81	1986/87	1991/92
每户平均月收入(卢比)	2 212	3 496	6 503
中等收入(卢比)	1 518	2 663	5 300
基尼系数	0.445	0.396	0.379

153. 在达去几十年中,实际人均收入增加了数倍,于1993年达到近3,000美元。发展战略始终侧重于社会方面,伴随高增长率这一成就的是一些措施,鼓励向上的社会流动和间接的重新分配,包括各种社会安全网设施。

154. 充分就业的实现在毛里求斯大大拉平了人们的水平。它有效地将妇女从家务琐事中解放出来。在所有民族群体和收入层次中,它毫无例外地使绝大多数人口能够改善经济状况。

准则第1(c)段

155. 我们尚未为毛里求斯人界定“贫困线”。但是,预计将在外部帮助下就毛里求斯的贫困情况进行一项研究。已经提出了该项研究的工作范围。研究的目标

之一是确定穷人的经济状况。此外,计划进行一项调查,以得到一系列数据,而这些数据将有助于编写更准确的指标或各项指标的数量范围。

准则的第1(d)段

156. 毛里求斯设想在今后两年之内确定生命指数的实际质量。

准则第2段

157. 决定获得充分食物权利的是粮食安全水平。粮食安全的定义是所有人所有时候能够得到健康生活所需的粮食。毛里求斯已经取得了粮食安全,而这种粮食安全的程度始终在得到提高,为此制定和实施了相互关联改善人们福祉一系列政策和方案。

158. 毛里求斯非常依靠粮食进口,特别是主食、大米和面粉。它进口全部基本主食,在牛奶、牛羊肉和其它物品方面,进口80%以上的消费需求。1992年,毛里求斯进口了64,000吨大米,100,000吨小麦和面粉以及10,989吨活牛,约15,700肉和肉制品,13,479吨牛奶和奶油,总价值为10.752亿卢比。

159. 1983至1992年期间,某些农产品和粮食产品的进口数据表明,由于经济稳定、几乎充分的就业和相应的收入增加,过去10年中农产品消费增加了,人们的购买力也得到提高。

160. 国内粮食生产主要包括粮食作物(玉米、土豆、豆类、蔬菜和水果)、牛奶、肉和鱼。

161. 粮食作物的生产主要由约7,000名种植者在甘蔗轮作地和间作地有时也在整片土地上进行。几乎可以满足对新鲜蔬菜的所有需求,但气候条件恶劣时,毛里求斯也依靠进口,特别是进口土豆或洋葱。每年约生产70,000吨粮食作物和10,800吨水果,有时,当地生产的土豆、洋葱和生姜、大蒜和水果不足,毛里求斯也依靠进口。

162. 畜牧业包括传统的牛、猪、绵羊和山羊的饲养。从事畜牧业生产的有20,000名小型饲养者,几乎全部都是利用部分时间。除了几乎自己自足的禽类、猪肉和猪肉产品外,毛里求斯进口大部分需求物。

163. 同样,渔业生产主要是手工业式的;约有3,000名渔民,总捕获量约为1,775吨鱼,全部在当地消费。但是,毛里求斯和外国船只还在外岛的浅滩捕鱼,1992年

的总捕获量为260,000吨,捕获的鱼大部分装成罐头出口,少量在当地销售,人们努力使渔业部门多样化,越来越多的人从事各种虾类和各种海洋水生物的生产。

164. 关于粮食消费,尽管土豆的消费量也很大,但主食是米和面。随着收入的增加,粮食消费也稳定上升;收入增加了,人们往往倾向于消费更好的食物,例如肉和鱼。根据所做工作的性质,人们的食物消费格局各不相同,体力劳动者每天消费三顿至四顿的米或面,而其他人一般一天一顿。

165. 中央统计局每年收集关于粮食生产、进口和消费的所有数据,并将其编辑在粮食平衡表上。每5年进行一次家庭预算调查,收集家庭消费支出的资料,以便更新用来计算消费价格指数的、商品和服务的市场篮子。作为一个副产品,该调查提供了对各种类型分析有用的资料,而这些分析被用来评价和监督粮食和营养状况。还进行一些人口和住房调查,从这些调查中可摘取解释粮食消费趋向和生活标准的数据。

166. 除了上述的定期调查外,卫生部还进行一些具体调查(在联合国机构的帮助下,主要有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即:

毛里求斯营养调查,0-5岁(1985年)

非传染病调查,25-75岁(1987年)

青少年饮食和生活方式调查,5-25岁(1988年)。

毛里求斯的营养问题

167. 毛里求斯既有发展中国家的营养问题,也有发达国家的营养问题,即即营养不足和营养过剩问题,并有非传染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压和心血管疾病的高发病率。

营养不足

168. 如发育缺陷情况所表明的那样,在毛里求斯存在着儿童营养不足的证据。在3项调查中,评估了0-12岁儿童体重过轻(按年龄计体重轻)、过矮(按年龄计身高不足)和过瘦(按身高计体重不足)的发生情况。发育状况指数是根据卫生组织建议的基准点和截止点计算的。

0-10岁儿童的发育缺陷

发育情况	发 生 率			
	毛里求斯人		罗德里格斯人	
	1985	1988	1985	1989
	0-5岁	5-10岁	0-5岁	5-10岁
体重过轻	23.9	18	12	8.1
过 矮	21.5	12	17.5	9.5
过 瘦	16.2	22.4	4.9	6.4

169. 在10岁以下的儿童中,发育缺陷与答复者的生活地点、民族和社会-经济地位有关。在毛里求斯,儿童体重过轻的情况在农村地区高于城市地区,这可能与不同民族群体在地理分布上的不同有关。体重过轻和过瘦的儿童在印度裔人口中百分比最高。但是,如同过矮情况所表明的那样,在民族和常年营养不足之间并没有关系。

170. 1990年,毛里求斯的婴儿死亡率平均为19.9‰胎。在黑河地区,婴儿死亡率比岛上平均值高34%,表明该地区可能是营养不良集中区。

171. 尚未对10岁以下儿童的饮食进行营养评估。但是,在一份关于1岁以下儿童哺育方式的研究中,接受母乳的儿童体重过轻的情况最少。在毛里求斯,过早停止母乳哺育的问题特别令人担忧。最近一次全面的母乳哺育情况调查是1983年进行的,约90%的母亲有时用母乳哺育婴儿,但只有21%的母亲只用母乳哺育达3个月之久,11%的母亲达4个月。在分析停止母乳哺育的主要原因时,调查工作者查明,医院的一些做法不利于母乳哺育。

贫血

172. 一般的营养不足和微量营养素的缺乏可能表现为各种各样的贫血。在毛里求斯,以低血红蛋白浓度为标志的贫血,在5岁以下的儿童中非常普遍。在较低程度上,这种情况在年龄大一些儿童和青年中也是明显的。

儿童和青年血红蛋白浓度情况

血红蛋白浓度	占答复者的百分比	
	1985年的调查	1988年的调查
	0-5岁	5-18岁
低于10g/dl	31.7	3.1
高于11g/dl [*]	51	9.9

* 卫生组织关于报告儿童中低血红蛋白浓度的建议。

173. 5-18岁的儿童和青年的低血红蛋白浓度表明,答复者的居住地点、民族群体和性别与贫血的发病率有关。农村的发病率高于城市地区,在印度裔中最高,在华裔中最低。女性比男性表现出较高的贫血发病率,在13-18岁年龄组中这种区别特别明显(女性为11.7%,男性为6.5%)。这一数据证实,在青春期之后女性更容易患贫血。

174. 对出口加工区工人的调查表明,以低血红蛋白浓度为标志的贫血在女性中是男性的两倍,这一调查的结果还表明,出口加工区工人的贫血比上述调查所评价的13-18岁的青少年更为普遍。

175. 临床检查还发现5岁以下儿童中的贫血。典型的临床贫血表现在嘴唇和眼睑的内表,这在9.4%的毛里求斯岛受试儿童中和在12.5%的罗德里格斯岛受试儿童

中是明显的。

176. 人口中的贫血类型尚待确定,但是饮食资料表明,存在着大量的营养性贫血。对毛里求斯年轻人(18-24岁)典型饮食进行的营养分析表明,他们的饮食明显缺铁并在较低程度上缺少叶酸;缺少这两种营养中的任何一种都可能导致贫血。由于大部分1岁以上的儿童与家人的饮食相同,因此幼儿饮食也可能缺少铁和叶酸。在5岁以下的过瘦儿童中,低叶酸血红蛋白的发病率几乎是“正常”儿童的两倍,表明营养因素在这一年龄组的贫血发病中起重要作用。

营养过剩

177. 人体测量数据表明在部分人口中有营养过剩现象。在对25-74岁成人的调查中,39%的女性和13%的男性体重超重(女性的身体质量指数等于或大于25,男性等于或大于27)。在男女两性中,45-54岁年龄组的成人最易超重。在男性中,华人最有可能超重;如腰-臀比例所表明的那样,他们身体脂肪的分布也更为集中。

178. 在儿童和年轻成年人中,营养过剩并不明显。对18-24岁年轻人的饮食进行的营养评估表明,该年龄组的脂肪、碳水化合物和蛋白的摄入接近于卫生部1988年为防止毛里求斯非传染疾病而发布的准则。尚未评估更大年龄成人的饮食,但人们认识到,与营养过剩有关的非传染疾病是成人人口中死亡和发病的主要原因。

糖尿病

179. 毛里求斯是世界上糖尿病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在45岁以上的人口中,23%的人被诊断出患有糖尿病,另外22%的人表现出葡萄糖耐量受损。因此在毛里求斯45岁以上的成人中,每两个人中就有一人患糖尿病或者有患糖尿病的危险。患糖尿病的主要危险因素是肥胖。

高血压

180. 高血压在毛里求斯比在大部分其它国家更为常见。在45岁以上的人口中,每4个人中就有1人显示出高血压症状(收缩血压等于或高于160毫米汞柱,舒张血压等于或高于95毫米汞柱)。据查,高血压与过重和酗酒有关。钠的高摄入量也可能导致患有高血压。对于18-24岁年轻人的调查表明,毛里求斯该年龄组的钠摄入量是

卫生部建议的摄入量的两倍。

心血管疾病

181. 最常见的死亡原因是心脏病。1990年,它占毛里求斯所有死亡中的23%。脑血管疾病是死亡的第二常见原因,在同一年占死亡人数的13%。过去20年来,在中老年年龄组中,心血管疾病造成的死亡一直在增加,但现在可能已经达到高峰。据查,与冠状心脏病相一致的心电图不正常现象与高血压和葡萄糖耐量受损有关。

182. 毛里求斯不存在饥馑问题,但为了应付紧急情况,在政府粮仓或农业销售董事会有着足够的储备粮食。但是,毛里求斯在一年的某一阶段容易受到旋风袭击,有时会有干旱。一个早期预警系统已经在运行之中,告诫人们采取所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充分获得粮食

183. 一般说来,能够获得市场设施就能得到良好的营养。这表明,如果家庭靠近粮食市场,就能稳定地得到较便宜的粮食,享有更多种类的饮食,从而营养状况较好。

184. 同时,充分的销售和分配设施对于帮助农民达到生产潜力并以合理价格销售剩余产品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185. 销售大部分当地生产的新鲜蔬菜和水果的当地分配系统由一些中间人通过拍买加以控制。大部分种植者将产品送到位于主要城镇如首都路易斯港或瓦科阿的若干拍买地点。种植者有时可能向到田地购买产品的代理人出售。在拍买处,拍买者(在毛里求斯共有约30人拍买者)吸引了一些潜在的投标者,并拍买产品;由最高投标者买下产品。这一传统的销售系统似乎非常有效,价格充分反映供求关系以及产品的质量。在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之间有75-85%的差额;如果考虑到所有的开销,零售价格约为农场出场价的一倍。

农业销售董事会

186. 农业销售董事会是农业部下属的一个准国家机构，它是控制受控产品、土豆、洋葱、大蒜、姜黄、生姜等销售的主要政府机构。它于1963年设立，其目标如下：

- (a) 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鼓励尽可能在当地生产毛里求斯的粮食需求；
- (b) 保证农业销售成本与满足消费者要求之间有着最起码的一致性；
- (c) 根据消费者的喜好限制价格波动；
- (d) 以尽可能高的商业效率利用董事会的设施和资源。

187.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董事会向某些优先产品的生产者提供支持措施，为此在明确界定的销售方案的框架中提供得到保证的最低价格和市场。在制定销售方案时，既照顾生产者的利益也照顾消费者的利益。因此有可能给予生产者有利价格，同时将零售价格保持在稳定和合理的水平。

188. 这些方案的主要内容大体如下：

在适用情况下，在与生产者协商之后确定生产目标；

董事会考虑到生产者的生产成本和合理价格差额之后，对满足所规定等级规格的产品建议一个得到保证的最低价格，但要获得农业部的核可；

生产者可将剩余产品以得到保证的价格卖给董事会，或者在某些情况下以不超过固定价格的价格自由处理这些产品；

如果受控制的特定产品的储存或生产不足以提供当地市场，董事会将进行进口；

董事会还鼓励以所能得到的最好价格将剩余的受控产品出口。

189. 农业销售董事会还经营一项牛奶方案，根据该方案，它每天从全岛上的奶牛饲养者那里收集约5,000公升的新鲜牛奶，将牛奶消毒并装在一公升的袋子里销售。

190. 为了赶上新的消费者需求和生产的发展，董事会定期审查其销售战略。

毛里求斯肉类管理当局

191. 毛里求斯肉类管理当局成立于1974年，它是销售除牛奶和禽类以外的所有畜牧产品的执行当局。该管理当局部分活动是：

- (a) 采购和进口供屠宰的家畜；
- (b) 销售肉类、肉类产品和屠宰过程中的副产品；
- (c) 控制和管理肉类和肉类产品的销售；
- (d) 向屠宰动物以获得肉类、制作、加工、包装和销售肉类的人员和地点发放许可证；
- (e) 经商业和工业部部长的核可，规定肉和肉类产品的价格。

国家贸易公司

192. 国家贸易公司于1983年1月开始运作，它负责进口毛里求斯的两种主食，即米和面。它最近将活动扩大到某些其它粮食项目，例如新鲜水果。该公司的主要指导原则是，它在实现其目标时，应当在良好的商业原则基础上进行运作。因此它适当考虑竞争性、成本效率和利润，但又要在政府关于消费者利益的政策框架之内进行活动。

193. 除了进口配额大米之外，该公司还进口一些高级或者特别的大米，目标是稳定价格并防止批发商过分获利。

194. 该公司经销的年平均粮食数量如下：

配额大米	60 000吨
伯斯默德大米	9 000吨
泰国大米	4 000吨
其它(高级)大米	1 000吨
新鲜水果	125吨
面粉	65 000吨

195. 上述物品的销售和分配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的：

- 国家贸易公司向批发商、零售商和消费者；
- 批发商向零售商；
- 零售商向销售者。

袋装“配额大米”、面粉和高级大米主要通过批发商和零售商销售。1990年以来，贸易公司还通过它在全岛的分配网向销售者提供以1公斤、2.5公斤和5公斤为单位的预先包装好的高级大米和面粉。新鲜水果是通过销售商、超级市场和商店向消费者销售和分配的。

196. 关于其它粮食产品，市场是自由的。贸易商(批发商)可通过商业和工业

部进口它们希望进口任何食品,并向全岛的若干零售商销售产品。基本商品(事实上大部分为日常用品)的价格(批发和零售)由定价理事会规定,但它允许批发商和零售商有合理的利润额。

政府保证脆弱群体获得充分粮食的措施

197. 由于认识到尤其来自贫穷人口的儿童和老人构成了脆弱群体,政府采取了若干步骤,鼓励救济这些脆弱群体的行动。

198. 在经济形势最为紧张的时候采取了补贴措施,其目标是向全体人口提供社会救济。随着过去十年取得的经济发展和进步,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购买力有了很大提高。因此,政府判定没有必要以高费用对商品价格予以补贴,因为大部分人口有能力支付全额价格。因此,补贴自1993年5月起取消。但是,政府继续将每月25卢比的米面津贴提供给每一个穷人以及该受益者抚养的每一个人。由于估计约有100,000名受益人,该津贴的分发数额为250万卢比。

199. 关于国外粮食援助,毛里求斯很久以前就受益于各种捐助者的此种援助,但由于现在毛里求斯被认为是中等收入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约为3,000美元,因此它不再受益于此类援助。

200.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自1970年以来一直在支持一个学校供粮项目,其目标如下:

- (a) 通过提供中午便餐,其中包括面包、牛奶、奶酪、干果和可可粉,帮助改善和保持小学儿童的良好健康;
- (b) 在初中生中推行营养教育。

重点放在婴儿学校的供粮方案上,因为这一阶段的营养对儿童智力和体能的充分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201. 学校供粮方案显然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儿童的营养状况,因为儿童的死亡率大大下降,从1983年的25.6%下降到1993年18.2%,并且营养不良或营养不足引起的疾病数目也有所下降。通过向孕妇和哺乳妇女免费分配牛奶和蛋白质补充物,粮食计划署的援助还起到了医学预防的作用。

202. 1989年,粮食计划署的一个评价团访问了毛里求斯,对正在毛里求斯进行的粮食计划署项目进行评价,并就粮食计划署对毛里求斯援助的未来方向和范围提出建议。不幸的是,该评价团建议在6年时间内逐渐取消粮食计划署对学校供粮项目的支持,并建议政府于1995年接管这一工作。

203. 政府在有关部和机构的合作下,为儿童的生存和发展制订一项行动计划。这一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减少婴儿死亡率,改善儿童健康并保证儿童的全面发展。政府目前在执行一项小学供粮方案,并考虑在分担费用的基础上实行充分的在校就餐。此外,它还将在主要的妇女中心设立一些培训厨房,向妇女演示如何作出有营养平衡的饭。妇女权利、家庭事务和儿童发展部正在为家庭整体的福利采取一些步骤,并在此领域积极工作。毛里求斯有一个发展完善的福利制度,照顾老人、妇女和其他脆弱群体。提供免费教育、免费保健服务、政府单方面负担的老年抚恤金、残疾费、失业费和其他福利以及对充分就业这一目标的承诺,这些都是福利系统的组成部分。但是,政府的政策是将已被证明非常浪费的一般性援助制度改为直接的并符合政策目标的援助制度。在这方面,制订了一些指标,以跟踪社会中发生的事件,其中包括收集和分析宏观层面的有关资料。

政府在粮食生产、保存和分配方面的措施和战略

204. 农业和自然资源部负责规划和执行政府的农业发展政策,并负责自然资源的养护和开发。为了执行这些政策,该部保证通过一些机构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必要的支持措施,而每一机构在其本部门的主要目标是农业以及经济的开发。毛里求斯农业协会所代表的是农业界,主要是大种植园主和糖厂拥有者,而私人部门则通过该农业协会与农业发展发生紧密联系。

205. 考虑到甘蔗占据了毛里求斯92%的可耕地,并考虑到土地是稀有商品,近年来政府的政策是维持已经达到的糖的生产水平,即每年650,000吨,促进糖生产力的提高,鼓励农业多样化,特别是为当地需要和出口目的而进行轮作和在甘蔗地进行间作。

206. 在甘蔗地进行间作和轮作这一方案的中心政策还在于振兴村庄一级小生产者的农业生产,鼓励他们组成合作社并在集体基础上组织起来以储存产品,利用牧地并进行销售。政府还致力于探索是否有可能引进轻型机械和中间技术,以减轻农业工人的劳动强度。

207. 在进一步鼓励农业多样化的道路上,农业部1983年以来主动实行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励粮食作物和畜牧业生产(奶和肉),以便逐渐达到粮食安全和自给自足。这一方案的目标是在某些范围的粮食作物上达到自给自足,发展奶和肉类工业以减少毛里求斯对这些产品进口的依赖性,开发土地生产率并使其最佳化,建立销售设施和价格政策的框架,以鼓励生产者,使他们的努力得到公平报偿并具有合理的安

全感。粮食生产政策的基本思想是着眼于自力更生,生产更多的消费品,以减少花在食品进口上的大量外汇流失。

208. 根据总理的清除岩石的方案,政府已开始实行一项方案,将小型种植者的约50,000公顷土地上的岩石清除,以期增加可耕地面积,改善土壤结构,从而增加产量,并使土地为机械化作业作好准备。预计小型种植者的土地将合并,成为更加能存活的单位,例如适合土地开发和管理的土地面积管理单位。

209. 在促进国家农业生产方面,灌溉正在起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预计它将大大促进糖的生产和农业多样化。在干旱更为严重的毛里求斯北部和西部,人们特别体会到灌溉的有利影响;目前约有17,000公顷的土地得到灌溉,未来的灌溉项目打算包括另外31,000公顷的土地。

210. 灌溉局是在农业和自然资源部主持下工作的一个准国家机构,它被委托开发和控制毛里求斯的灌溉系统。

211. 在粮食作物部门,一向强调农业机械化,以克服越来越严重的劳动力短缺问题。为了发展高价值作物,已经采取若干鼓励措施,为此提供了有补贴的种籽和种植材料,提供适当的研究咨询和进行推广,提供关于出口热带水果和蔬菜的运费回扣方案,由毛里求斯开发银行以优惠价格提供信贷和贷款,支持一项重要的国家果蝇方案,以控制主要限制水果生产的果蝇。目前还鼓励进口组织培养材料,以加速进口有合格证的种植材料,将继续努力,利用生物技术和现代农业生产技术方面取得的研究进步。研究工作将集中于消除对有效农业生产的限制,将对新作物进行评价,看其对于当地和出口目的来说是否有持久性。

212. 同样,在畜牧业部门,已经加强努力以维持生产力,为此提供了改善生产和生产率的奖励办法和设施。在这方面,采取了促进畜牧业生产的若干措施,例如免费提供兽医和人工授精服务,以补贴价格提供仔鸡,从政府畜牧饲料厂获得有补贴的畜牧饲料,通过奶和肉销售方案对奶和牛肉的生产者提供价格支持,为鼓励饲养者增加其牧群而实行现金奖励方案,进口、评价和定期向农民出售品种得到改良的牛、绵羊、山羊、猪和兔子。组织成集体的蔗糖地产和大片土地拥有者成功经营了养鹿场,也得到了政府的鼓励。政府向他们提供了适当的便利,例如控制动物疾病和购买免税设备。

213. 在渔业部门,政府政策的目标是保证充分和定期提供鱼类和鱼类产品以满足国内需求,并生产供出口的剩余产品。由于不断强调出口高价值商品,渔业发展战略的目标还在于增加出口收入。已经采取了以下措施,以期持续地实现增加鱼类供应和出口收入的目标:

开发环礁湖以外的资源,包括深海渔业、海虾和浅滩中的小型浮游鱼;
进一步发展面向出口的金枪鱼工业和水产养殖业,特别是海虾;
向渔民提供各种奖励,特别是信贷便利和直接支持(例如恶劣天气补助、船等等)以及适当的定价和销售战略;
实施海洋生物资源的管理、保护和养护,包括向捕鱼船发放许可证的制度;

对渔民进行先进捕鱼技术培训,这一培训政策的目标是提高在册渔民在礁石以外捕鱼的技能,从而扩大他们的就业机会;

发展研究工作的目的是为增加可持久的生产进行渔业开发和管理。活动的中心是一些优先事项,例如调查新的捕鱼区,开发经改善的捕鱼技术,鱼群的评估以及水产养殖。

214. 一般来说,收获后的损失始于尚未收割的作物,在收割、销售和储存期间则有所增加。损失的原因也可能是疾病和害虫,它们或是戕害尚未收割的作物或者在收获之后处理已收割产品期间为害。尽管采取种种防范措施,以防止害虫和疾病造成的损害,但损失是不可避免的。尽管真菌和害虫是破坏已收获产品的两大原因,但遍生的害虫和老鼠被认为是储存产品例如米面的两大破坏者。

215. 收获后的损失尚未作准确评价,但人们一般认为,这些损失达到收获作物的约35%。因此,改善收获后的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就能大大减少粮食损失和增加总的粮食获得量。只要市场上出现农产品供过于求的现象,就会发生大量的损失,因为农民为了稳定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价格,将过剩产品摧毁在田野里。在私人部门,已经存在一些食品加工/食品装罐设施,以应付增加的生产。用来减少收获后损失的现代方法包括:良好的作物管理、甄别、对产品进行加工和/或收获后的处理、在农场或中央一级——例如在农业销售董事会——进行适当储存。

216. 储存方法主要是利用冷处理和加工/装罐程序。毛里求斯既没有试验也没有采取现代储存技术,例如辐射或化学加工。但是,私人部门正在对易腐烂食品进行某种食品加工(主要是蒸气/罐头)以提高已收获产品的保存质量。

217. 将要采取的改善保存方法的措施如下:

- (一) 销售机构需要收集和公布市场信息,帮助协调生产和消费;
- (二) 需要发起和实施农产品的等级制度,其中包括奖励质量的办法,只要消费者打算为质量付钱;
- (三) 必须鼓励使新鲜产品食用方便的工业加工技术;
- (四) 必须鼓励从事收获后处理的商业单位,在它们打算为小型生产者服

务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 (五) 必须强调食品的营养价值而不是强调美观；
- (六) 需要更多的考虑杀虫剂的使用和粮食中杀虫剂残余物的问题；
- (七) 今后，研究工作应强调收获后的绩效和商品的要求，而不是仅仅考虑农田生产的各个方面。

营养教育

218. 政府正在通过将营养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以提高人们的认识。由于适当的饮食可促进儿童的智力发展，政府与卫生部一道，正在采取充分的防范措施，以保证儿童特别是在校儿童得到充分饮食。与这一发展事态同时的是，为了广大民众的福祉，正在更新保健基础设施，使其现代化；婴儿死亡率的减少和男女两性预期寿命的延长充分说明人口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总的改善。

219. 在该地区一些大学的医学院或农学院始终可以得到关于营养或农业问题的培训。在毛里求斯，卫生部与其他一些部合作，长期从事关于营养保健问题的工作，在卫生部有一个监督人民营养状况的单位。对于来自优惠贸易协定其他国家类似机构的工作人员，也可以提供培训。最近在农业和自然资源部设立了一个粮食政策股。该股有一个各部间和多行业的指导委员会，其任务是监督影响粮食生产、营养状况和健康、粮食供应质量、粮食进口质量、当地粮食加工、获得粮食的情况和粮食质量控制等问题，并向政府提出建议。

220. 教育部正在制订卫生教育(终生教育)计划，其中包括为三个层次的儿童编写的营养内容。教育学院对教师进行家政和营养方面的培训，而课程中心则编写教育材料。

221. 教育部还着手在不同层面进行一系列关于营养教育的宣传运动，对象有父母、小学一级的教学和非教学人员。根据一项提议，在短期内将在贫穷地区的8个小学设立试验性保健俱乐部。参加这一项目的将有社区、父母、“积极分子”、非政府组织、医疗人员和准医疗人员。(请参见关于粮食政策股的附件8)。

准则第3(a)段

关于毛里求斯住房状况的详细统计资料

222. 1990年进行的最近一次住房调查表明,在毛里求斯有223,821所住房单元,其中216,011在毛里求斯岛。

223. 城市地区(即5个法定城镇)占住房总量的43.0%。但如果计入城市周围地区的话,则城镇和城市周围地区住房的百分比上升到总住房的51.6%。

224. 在毛里求斯岛,调查计入的216,011所住房单元中,有208,163套被占用,向组成229,367户的1,014,205人提供住所。住户超过了住房单元,表明缺少13,356套住房单元。但是,如果考虑到空房率(3%)、城市化压力、社会流动性和空间不足等允许误差,将这一短缺定为20,000所是更现实的。

225. 1990年的住房统计数据表明,在罗德里格斯,有7,810所住房单元,其中7,221所被占用。家庭户数为7,268,人口为33,883。

准则第3(b)段

226. 没有正式数据,但据估计,无家可归者约为150人。他们主要包括“流浪汉”。阿贝·皮埃尔基金会最近在首都路易斯港郊区为这些人开办了一所“晚间庇护所”。这一住所项目由社会安全部、路易斯港的主教管区和阿贝·皮埃尔基金会联合实施,可容纳50人。其他类似的项目将由住房、土地和城乡规划部与路易斯港主教管区和阿贝·皮埃尔基金会合作实施。

建筑特点

227. 在1990年住房统计中,在毛里求斯岛统计到的200,621所建筑物中,居住建筑(不包括由一户人家中部分人口居住2,202间住房)为177,711所,其中6,666所建筑物部分用于居住。全部用于居住的建筑物有146,632所,为居住建筑物的82.5%,有14,044排公寓和半独立住房,占总住房的7.9%。另外5.7%的居住建筑是作为一个住房单元设计的,但被粗暴地分割成较小的住房单元。

住房建筑物的高度和建筑材料

228. 在居住建筑(包括部分居住的建筑物)中,88.1%为单层建筑而另外11.5%为双层建筑(即底层加一楼)。根据1990年的住房统计,71.9%的居住建筑物有水泥墙和屋顶,16.9%是由木头和/或钢铁建成。

居住建筑物的年龄

229. 1990年,当时的居住和部分居住建筑物中,约有56%是在1975年之后建成的。1960至1974年间建成的住房份额约占24%,11%建于1960年之前。

基本的住户舒适设施

230. 1990年的统计表明,毛里求斯岛的基本基础设施供应情况良好。

231. 在该年,224,134住户有电--占总住户的97.7%。这同1983年的93.5%和1972年的70.8%形成鲜明对照。

232. 在229,367总住户中,220,916户有自来水--占96.3%。其中,59.6%有室内自来水,34.9%在室外的家门口有自来水,5.5%靠公共自来水。有室内自来水的住户占总住户的57.45%,而在1983年为40.6%,在1972年为27.2%,因而表明明显地趋向于室内供水。

233. 有室内浴室的住户为113,157户,或者说占总住户的49.3%。这是过去20年中的一个明显改善,在1983年只有36.3%的住户以及在1972年21.4%的住户在住房内有沐浴设施。但是,必须指出,在1990年,仍然有106,008户即总住户的46.2%在室外有沐浴设施,而另外10,193户即4.5%的住户没有浴室(同后一数字相比,1983年没有浴室的住户为14%)。

234. 关于抽水马桶设施,有抽水马桶并且或与排污系统或与吸收坑和化粪池相联的住户有147,928户,占总住户的64.55%。相形之下,这优于1983年的形势,当时总住户中只有48.9%有抽水马桶;也优于1972年(33.5%)。另一方面,使用蹲坑式厕所的住户稳步下降,从1972年总住户的58.0%下降到1983年的44.5%以及1990年的35.0%。在城市地区,抽水马桶的使用比农村地区更普遍。1990年,在5个城镇约83.6%的住户有抽水马桶,相比之下在农村地区为50.4%。

235. 过去20年中,一个明显的趋势是在住房之内提供厨房设施。就毛里求斯

岛而言,有室内厨房设施的总住户份额从1972年的37.2%增加到1983年的50.5%和1990年的66.1%。1990年,城市地区有室内厨房设施的住户比例高于农村地区。事实上,80.3%的城市住户有室内烹调设施,而相比之下,农村住户为55.5%。

236. 用于做饭的燃料也有了变化。1990年,毛里求斯岛约25.4%的住户将木材和木炭作为烹调的主要燃料,相比之下,1983年为53.7%,1972年为62.3%。相反,使用煤油的住户从1972年总住户的31.9%上升到1983年35.4%,但1990年下降到21.8%。用煤气或电的住户稳步上升,从1972年总住户的4.6%上升到1983年的10.5%以及1990年的52.6%。事实上,作为烹调主要燃料来源的煤气的消费有了巨大增长,单单煤气一项就是51.1%住户的烹调燃料。煤气和电的使用在城市地区更为普遍,68.55%的城市住户在烹调中采用这些能源,相比之下,农村住户为40.9%。

237. 下表概要列出了基本的便利设施和住户获得这些设施的程度。

		1972	1983	1990
有电的住户	数 目	106 817	184 903	224 134
	百分比	70.8	93.5	97.7
室内供水	数 目	41 029	80 221	131 689
	百分比	22.7	40.6	57.4
抽水马桶	数 目	50 504	98 688	147 928
	百分比	33.5	48.9	64.5
室内沐浴设施	数 目	32 200	71 826	113 157
	百分比	21.4	36.3	49.3
附设的厨房	数 目	56 025	99 732	151 534
	百分比	37.2	50.5	66.1
用电/煤气烹调	数 目	6 963	20 731	120 656
	百分比	4.6	10.5	52.6

准则第3(b)(三)段

238. 目前被列为居住在“非法”住区或住房的人数如下:

1,900住户×4.5人(平均住户人数) = 8,550人居住在国家土地上,正处于使其符合规则的过程

400 住户×4.5人(平均住户人数) = 1,800人居住在国家土地上,正在对其进行调查

注：在私人土地上没有违章建筑问题。

准则第3(b)(四)段

239. 在过去5年中,共驱逐了100户违章建房的家庭,即约450人。

准则第3(b)(五)段

240. 下表表明,以今天的成本计并在目前奖励措施和定金要求(销售值的10%)的情况下,如果对土地和基础设施成本加以补贴并假设三分之一的工资用于住房,那么月收入在4,000至10,000卢比的家庭就能买得起70平方米至115平方米的住房单元。

收入	偿还	利息	年	现值	赠款	定金	总额	建筑成本	住房面积
卢比	卢比	每年%	年数	卢比	卢比	卢比	卢比	卢比/m ²	m ²
4 000	1 333	6.5	20	180 000	30 000	23 000	233 000	3 340	70
5 000	1 667	6.5	20	224 000	30 000	28 000	282 000	3 340	84
6 000	2 000	10.0	20	207 000		23 000	230 000	3 340	70
7 000	2 333	10.0	20	242 000		27 000	269 000	3 240	81
8 000	2 667	10.0	20	276 000		31 000	307 000	3 340	92
9 000	3 000	10.0	20	311 000		35 000	346 000	3 340	104
10 000	3 333	10.0	20	345 000		38 000	383 000	3 340	115

241. 每一住户的平均月收入为6,250卢比。每一住房户的中等月收入为4,750卢比。

准则第3(b)(六)段

242. 等待获得住房的清单上有10,000户。等待的时间很不相同,迄今为止没有得出平均等待时间。为了减少等待清单,正在通过国家住房开发公司实施一项政

府住房建筑方案。从1991年开始执行方案以来,每年平均建房2,500单元。

243. 不存在临时住房方案;但是,1994年2月奥兰达旋风通过以后,约60户人家成为无家可归的旋风难民,被安置在临时住所中。

准则第3(b)(七)段

244. 过去20年中,平均家庭人口不断下降。从1972年的每户5.32人下降到1983年的4.89人并进一步下降到1990年的4.45人。

1972-1990年私人住户的占有情况

年		总数	房主	租户/分租户	空房	其他/未说明
1972	数目	149 499	79 385	48 605	20 412	1 097
	百分比	100.0	53.1	32.5	13.7	0.7
1983	数目	197 689	130 417	36 463	30 396	413
	百分比	100.0	66.0	18.4	15.4	0.2
1990	数目	229 447	173 092	35.764	20 326	265
	百分比	100.0	75.4	15.6	8.9	0.1

准则第3(c)(一)至(十一)段

245. 关于是否存在影响实现住房权的任何法律的问题,现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在界定住房权内容方面使这一权利具有实质内容的立法:没有;
- (二) 住房法案、无家可归者法案、市政公司法案等方面的立法:没有;
- (三) 关于土地使用、土地分配;土地分发、土地划分、最高土地占有量、土地征收(包括提供补偿);土地规划(包括社区参与的程序)等问题的立法:参见所附的城乡规划法案副本*;
- (四) 关于住户有权获得租房安全,受保护而不被驱逐;有权获得住房资金和租金控制(或补贴)、有权买得起房子等问题的立法:参见载于附件二的土地业主和租户法案的副本*;
- (五) 关于建筑准则、建筑规章和标准以及提供基础设施的立法:参见载于附件三的建筑规章的副本*;

- (六) 在住房部门禁止任何和所有形式歧视(包括传统上不受保护的群体)的立法:没有;
- (七) 禁止任何形式驱逐的立法:没有;
- (八) 是否通过立法取消或改革不利于实现住房权的现有法律:没有;
- (九) 限制住房或财产投机的(特别在这些投机消极影响社会所有群体实现住房权时对其加以限制)的立法:没有;
- (十) 对居住在“非法”地区者给予合法拥有权的立法措施:没有;
- (十一) 在住房和人类住区关于环境规划和健康的立法:没有这样的立法,但是关于环境规划和健康的问题包括在城乡规划法案、健康法案和最近颁布的环境保护法案之中。

准则第3(d)(一)和(二)段

246. 1960年代以来,制定和实施了各种公共部门的住房方案。详情载于下文。

旋风后的重建住房工作

247. 1960年连续两次旋风对住房造成重大损害以来,提供住所一直是敏感问题。过去三十年,尽管在发生变化的各个时期公共部门的态度摇摆不定,但住房部门向来得到高度重视。

248. 为了对阿利克斯旋风和卡罗尔旋风一夜之间造成的住房短缺作出反应,政府从1960年开始参与住房部门的工作。由于大部分受害者不是土地所有者,因而不得不作出建立住房产业的决定。在1961-1970年期间,公共部门建筑了有高额补贴的14,000所住房,其中约6,000所住房建于城市地区的地产之上,另外3,000所建筑在农村地区的产业之上。还有4,000所建筑在私人土地上,余下的是为人口少的家庭建筑的小一些的住房单元。

249. 这一方案于1975年刚刚完成之后,另一次旋风袭击了毛里求斯岛,损坏了约13,000所住房单元。在1975-1980年期间,政府开始实施一项10,000套住房的方案,将7,000套委托给中央住房当局,2,000套委托给毛里求斯住房公司,600套委托给蔗糖工业劳工福利基金,另外600套在欧洲开发基金的援助之下进行建设。这一方案遇到了巨大困难:土地的获得一推再推,基础设施的规划被延误,建筑成本不断上

升。同前一方案一样,偿还条件非常宽厚:土地和基础设施费用得到全额补贴,建筑费用在40年的偿还期以低息收回。

1980年代的费用回收住房项目

250. 到1970年代末,人们越来越清楚,高额补贴政策不能不适当地延长。当克劳德特旋风1979年圣诞节袭击毛里求斯岛,损害约2,500所住房时,政府的反应不同于对前几次灾害的反应。在世界银行等机构的压力之下,政府决定将建房视为一个不断进行的方案,而不是以紧急行动为基础的方案,因而开始设想能出得起费用和全部费用回收的概念。1980年初,开始进行一项调查,以检验核心建房和场地以及各项服务是否能被接收。人们的反映是积极的,政府开始进行一项欧洲开发基金资助的场地和服务项目并为约500名受益者提供建筑贷款,并开始实施世界银行的一揽子方案,尤其是落实拉图尔·凯尼格场地和服务以及核心住房项目的第一阶段,而这将使约600户家庭受益。

251. 在落实拉图尔·凯尼格方案之后,到1990年,政府在住房部门作为积极实施者的作用逐步淡化。在1984-1990年期间,除了中央住房当局的某些小型项目(为拉比特山崩受害者重新建房)和毛里求斯住房公司根据过去承诺进行的某些小型项目之外,政府没有提出任何重大公共部门的建筑方案。

1980年代末的政府政策

252. 政策的逐步改变始于1986年,所强调的是(a)改善甘蔗园居民的条件;(b)生活质量;(c)鼓励人们拥有住房。

253. 要求甘蔗种植园考虑为其工人将土地分成小块,小块土地的服务设施由公共部门出钱。土地的转让可免税;为了满足建筑费用,提供部分赠款和部分软贷款。

254. 第二个重点是生活质量。已经作出规定,以振兴那些需要提高基础设施等级的、中央住房当局的现有产业。

255. 还鼓励拥有住房,第一次购买居住土地的人可免去登记税,在1976年之前所建产业上的中央住房当局和蔗糖工业劳工福利基金的居民可得到含有赠款成分的软贷款,只要用一小笔最终付款就可成为房主。后者还进一步有资格为翻修住房而获得软贷款。

256. 这里需要突出两个重要内容。首先,尽管1960年的卡罗尔大旋风重创了40,000所住房以及1975年的热尔维斯旋风损害了13,000所住房,但1994年2月的奥兰达旋风仅破坏约2,500套住房。这些数字清楚表明,连续的大旋风所影响的住房越来越少,因为一般来说,住房的坚固性住房质量有了改善。第二,1968年毛里求斯的人均收入为14,046卢比,而1993年则为51,687卢比。这尤其表明,工薪阶层在住房方面的投资能力在过去15年期间大大增加,因此现在能够规划和落实较好的住房方案,这些方案比传统上由前中央住房当局进行的方案要好,并使低收入阶层也能出得起钱。

住房开发证明

257. 1989年,政府认为,由于建筑部门人工和材料的短缺、住房要求的规模和土地资源的稀有,任何大规模住房方案都必须着眼于中等高度的建筑并利用最新的建筑技术以使价格保持在低水平。为了使建筑承包商和不动产业的投资者转向住房部门,政府决定向愿意为中低收入群体提供公寓的建筑公司和住房促销商颁发住房开发证明。持有住房开发证明的公司可减去公司税,8年期间免除收入税,免去建筑设备和一系列建筑材料的各种进口税,部分免去登记税和为了获得土地而交的改变土地用途税,并可从毛里求斯开发银行和毛里求斯住房公司获得贷款。

258. 迄今为止,已经收到59份关于住房开发证明的申请书,已经为建筑约2,500套住房的项目颁发了18份住房开发证明。已经向另外18家申请公司发出意向书,它们的项目总计约为1,000套住房。尚有23份申请书未得到处理,它们提议建造2,900套住房。

259. 必须指出,关于以低收入群体为目标的项目,尚未收到任何申请。大部分申请书所涉及的住房以中上和中等收入者为对象,只有很少一部分以中低收入群体为对象。

“家家头上有屋顶”政策

260. 1990/1991年的预算重新强调了政府在“家家头上有屋顶”这一宏大方案的框架内,就低收入群体的困境而作出的承诺。1990年11月成立了一个关于住房问题的工作组,其职权是检查住房部门,拟订一个住房开发的主计划,为不同类别的住房寻求者提出建议,特别是为中低收入群体提出建议。1991年4月,工作组提出了

一个在1991-2000年期间建造73,000套住房的全国住房方案。它建议,最初40%的住房基金应当专门针对低收入群体,各个项目应当以聚居区的概念为基础(带有用于社区发展和基本服务的设施)并位于就业中心的附近。它还建议发起一些试验性项目,特别注意多层公寓建筑,目标是评价它们是否能够被接收并教育毛里求斯人调整生活以适应高层公寓。工作组建议的革新有:利用最新建筑技术,请在毛里求斯气候条件方面有经验的外国公司参加毛里求斯的建筑方案,对打算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的建筑技术的地方承包商提供支持。

261. 1992年成立了一个私人公司,即国家住房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在住房部门的执行助手。向该公司提供了2亿卢比的创始资本,使它能够着手进行一系列以中低收入群体为对象的大规模项目,土地和现场内外基本的基础设施(水、排污、道路和电)的费用由政府承担。

262. 国家住房开发有限公司迄今为止已建造2,030套三层楼住房,今年(1994年)期间,将完成另外1,360套。这些住房主要提供给月收入3,000至4,000卢比以及4,000至6,000卢比的群体。

263. 这里应当指出,为了进一步促进获得国家住房开发有限公司的住房,政府于1994年2月决定降低定金如下:

<u>工 资</u>	<u>定 金</u>
不足4000卢比	5000卢比
4000至6000卢比	住房单元销售价的5%
6000卢比以上	住房单元销售价的10%

政府还进一步审查了贷款偿还设施,既审查了平均分配的每月分期付款额,也审查了为收入不足6000卢比的受益者制定的累进偿还制度。

264. 除了分配给国家住房开发有限公司的国家住房方案外,政府在1984-1993年期间还分配了1,340项住房场地租约,以使收入非常低者能够建造自己的住房。

265. 还应当指出,政府到1991年12月已经核可了1,298份给予违章建筑者的租约,从而使他们对于国家土地的非法占用成为合法。

为让出未使用、使用不足或错用土地而采取的措施

266. 政府最近核可的国家实际开发计划载有在毛里求斯领土之内合理使用所有土地的战略,而将这些战略落实到区域和当地计划的进程也进展良好。

准则第3(d)(四)段

国家采取的金融措施

267. 毛里求斯住房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奖励土地主人自行建房,或鼓励非土地拥有者购买国家住房开发有限公司的住房:

- (一) 收入不足6,000卢比者,利息为6.5%(由政府补贴);收入在6,001卢比到10,000卢比之间者,为10%;
- (二) 收入在10,000卢比以上者,为12.5%;
- (三) 收入不足6,000卢比者,可获得贷款总额20%的赠款,但以30,000卢比为限;
- (四) 可仅仅支付300卢比的名义登记费,而不是通常的住房单元价值的2.475%。

268. 对于国家住房开发有限公司的住房,政府承担土地和基础设施费用。

269. 在1994-1995财政年中,住房公司的资本预算占国家预算的6.2%。从财政部预算中为住房补贴提供的资金占国家预算的2%。

准则第3(d)(五)段

270. 没有为住房项目提供的国际援助(参见下文第275段)。

准则第3(d)(六)段

关于为鼓励开发中小型城市中心、特别是在农村一级进行开发而采取的措施,参见上文第266段。

准则第3(d)(七)段

271. 对于流离失所者,或是就其财产提供补偿或是提供其他场地以重新建房。

准则第3(e)段

272. 在国家政策、法律和实践中的，没有消极影响获得充分住房权的任何变化。

准则第4段

273. 在实施新的低收入住房方案中，所遇到的主要困难是与住房单元一道提供基本的基础设施，即电、水、道路和排污系统。现场以外工程即水和排污系统工程的费用特别高。这些基础服务占去住房项目价值的约30%。

274. 另一个困难涉及到现有的房地产。政府不仅为无房者建新房，而且翻新现有的住房，以便提供基本设施如水和排污系统。事实上，这一项目包括：如果这些服务设施不足，就加以更新；如果没有这些服务设施，就建造新的系统。政府的这些项目每年平均要花去5,000万卢比。

准则第5段

275. 重大基础设施和其他服务项目是否能获得国际援助？在住房本身这一领域中并没有此种援助，理由是毛里求斯没有资格获得国际资金。

第 12 条

准则第1条

276. 请参见1994年3月提交世界卫生组织文件的第一部分。

准则第2条

277. 国家保健政策确实存在。世界卫生组织的初级保健办法已作为国家保健政策的一个部分被接收。为落实初级保健而采取的措施如下：

- (a) 更好地在全国分配各种设施，即使最偏远地区也能至少获得初级保健；目前有26个区域保健中心和106个社区保健中心，以满足人口在初级

- 保健方面的需要；
- (b) 减少感染和寄生虫疾病如艾滋病引起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 (c) 加强免疫方案，到2000年实现100%免疫；
 - (d) 将婴儿死亡率减少到15‰胎(目前为20‰胎)；
 - (e) 控制人口增长；
 - (f) 加强保健促进方案；
 - (g) 加强社区的参与。

准则第3段

278. 1985年以来各年用于保健的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如下：

1985	1.8
1987	1.75
1991	2.0
1993	3.62

初级保健在保健支出中的百分比：

1986	8.6
1988	10.0
1991	10.0
1993	10.5(估计)

准则第4段(卫生组织界定的各项指标)

(a) 婴儿死亡率

279. 参见附件九*。

(b) 居民获得安全用水的情况

280. 参见附件十和十一*。

(c) 居民获得充分的排泄物处理设施的情况

281. 见附件十二和十三。

(d) 婴儿免疫,预防白喉、百日咳、破伤风、麻疹、小儿麻痹症和肺结核的情况

282. 见附件十四。

(e) 预期寿命

283. 见附件十五。

准则第4(f)段

普通疾病和伤情获得治疗的情况

284. 99%以上的人能够在一个小时步行或旅程的时间内找到能够获得至少20种基本药物定期供应的、受过训练的人员,以治疗普通疾病和伤情。(本节和以下各节使用的“受过训练的人员”一语包括医生、完全合格的护士和助产士。)

准则第4(g)段

能够找受过训练的人员看病的孕妇

285. 如果考虑到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受过训练的人员,那么据估计95%的孕妇在怀孕期间能够找到受过训练的人员看病。

286. 下表列出了1992年在分娩期间得到受过训练的人员照料的妇女比例。

分娩地点	数 目	在总分娩中的百分比
家中,得到卫生部工作人员照料	21	0.1
保健中心	21	0.1
政府医院	18 626	82.6
私人诊所	3 001	13.4
得到受过训练人员照料的总人数	20 210	96.2
没有得到受过训练人员照料的人数	787	3.8
总 计	22 456	100.0

287. 以下表格列出了1992年毛里求斯岛产妇死亡率的详情。

产妇死亡率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数	在每100,000胎中的比例
流产并发症	4	18.0
妊娠毒血症	2	9.0
剖腹产刀口破裂	1	4.5
产钳分娩并发症	1	4.5
心血管疾病	1	4.5
总 计	9	40.6

1992年罗德里格斯岛仅有一例产妇死亡。

准则第4(h)段

288. 99%以上的婴儿能够得到受过训练的人员的照料。

准则第5段

289. “脆弱”群体可分类如下：

- 婴儿和儿童；
- 孕妇；
- 挨打的妻子；
- 身体和精神均残疾者；
- 精神病患者；
- 吸毒者/酗酒者；
- 老人；
- 患艾滋病者。

情况更坏的地区

(一) 婴儿死亡率：莫卡

290. 被视为情况更坏的地区是莫卡区，与1993年期间全岛每千名出生活婴中的婴儿死亡率为19.6相比，该地区每千名出生活婴中婴儿死亡率是30.0。

(二) 死胎：朗伯尔河区

291. 1993年在该岛登记的死胎率在每一个出生总数中是15.1，地区分布情况表明死胎率最低的是萨凡纳区(12.0)，最高的是朗伯尔河区(20.7)。

(三) 婴儿死亡率和死胎率：罗德里格斯岛

292. 与毛里求斯每一千名出生婴儿中的婴儿死亡率19.6相比，罗德里格斯岛的婴儿死亡率是21.1，与毛里求斯在每一个出生总数中的死胎率15.1相比，罗德里格斯岛的死胎率是6.0。

准则第5段(a)分段

293. 毛里求斯经济的迅速发展造成大家庭结构的崩溃，传统性别角色、价值和行为方式也发生变化。父母都工作的孩子不得不更多地靠自己，而男人们必须重新界定他们作为“一家之长”的角色。最近人们看到，与吸毒上瘾和卖淫有关的诸如虐待儿童、强奸和少年犯罪等各种犯罪行为，如同自杀和堕胎案件，在数量上均有所增加。虽然这些问题不能完全归因于经济的迅速发展，但据说在发展过程中两者是相伴而生的。

准则第5段(b)至(e)分段

婴儿和儿童

294. 毛里求斯于1990年9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系批准该公约的首批国家之一。

295. 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协同教育部和卫生部等其它部并在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正在为落实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及所附行动计划所作承诺拟订全国行动计划。

296. 在提高儿童身心健康的措施中有下列措施：

- (a) 修订儿童收养法，以加强对收养儿童的保护。收养年龄有所提高，并将对被收养儿童的情况加以监督；
- (b) 修订有关同意年龄的法律(从12岁增至16岁)；
- (c) 在本国各地区医院设立防止虐待儿童的中心；为查明虐待儿童的案件并保护遭虐待的儿童采取各种措施；
- (d) 开设一个收容被遗弃妻子和儿童的中心；
- (e) 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全国儿童委员会在未来各妇女中心提供家庭咨询服务；
- (f) 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对有关妇女工作条件和权利并教育妇女认识自身权利的法规作了各种修订。该部还在拟订与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具体有关的法规。

297. 在黑河区方面，卫生部正在具体落实“对造成黑河区高婴儿死亡率的因素作出研究”之后提出的各项建议。为改善这种情况而采取的措施是：建立新的服

务点；提供运输设备；加强分娩前后的保健；雇用专职医生；包括促进母乳喂养和提供适当营养、扩大接种疫苗范围及改善服务安排等在内的不间断家庭健康教育。

孕妇

298. 卫生部最近采取了措施加强毛里求斯和罗德里格斯岛提供的基本保健服务、诸如培训不同等级的基本保健人员并开展保健服务研究以改进现有服务及社区范围内康复活动的组织工作等。

299. 医院里的产科和儿科单位也得到了充实并将扩充设施。

300. 应鼓励所有孕妇去产妇和儿童健康诊所接受分娩前护理并在保健机构分娩。一些在家里的分娩是由助产士和传统接生员帮助接生的。鼓励所有哺乳妇女母乳喂养并在保健中心接受分娩后护理。还鼓励孕妇将孩子送到体检和发育监测中心。卫生部协同非政府组织最近开展了一项推行母乳喂养活动。

301. 至于罗德里格斯岛，管理审计局于1991年7月公布了一份题为“改进罗德里格斯岛保健服务管理效率”的报告之后提出了特别建议。为便于落实，卫生部目前正在研究这些建议。

身心残疾者

302. 1989年设立了残疾人信托基金。该基金的目标是设立照顾残疾人的培训中心和防风雨的工场，并且扩大和提供适当的培训以便使他们能够得到就业或自行开业。而且，为鼓励雇用身体残疾者已修订了劳工法。

303. 在毛里求斯，有一所盲人学校和一所聋人学校。由非政府组织主办并得到政府部分资助的两所私人机构负责照料心理残疾者。

304. 有人建议毛里求斯应该对影响学习成绩的诵读困难进行研究。

305. 弗拉克地区正在开展一个以社区康复方案为基础的试验项目，该方案在以后五年内将扩展到全岛。此方案的目的在于减少残能和残疾状况的影响。对社区的康复工作者正在进行培训。

精神病患者

306. 目前精神病患者的福利受1906年精神健康法(亦称作精神错乱法)的指

导。该法系对病人的管理、安全和福利准则。

307. 布朗、基卡德医院是印度洋地区年代最久的精神病医院，能够容纳800个病人。为保障精神病人的权利，精神错乱法在审判官和卫生部官员的协助下为强制接纳某些类型精神病患者及对得到治疗的病人发给证书提供保障。

308. 卫生部目前正在起草新的法规。该部打算开展一个项目把提供精神病患者服务的权力下放，以便向长期住院的病人提供更为个人化的护理。与其在中心机构照顾病人，病人将在邻近其住家的院所获得诊治。为对病人进行护理，将在本国各地区保健中心配备训练有素的人员。还将鼓励病人的亲属在家中照顾精神病患者。

吸毒者/嗜酒者

309. 卫生部目前正在拟订全国防止嗜酒和吸毒方案及非传染病方案。预防运动旨在提高嗜酒和吸毒对整个家庭和社会的负面影响的认识，以便减少嗜酒现象。

310. 目前全国各保健机构正在对嗜酒致病的病人所占床位数进行调查。

311. 毛里求斯已经设有一个吸毒者康复中心。

312. 非传染病方案也已采取若干防止吸烟和嗜酒的初级措施和次级措施。这些措施都必须予以加强。

老年人

313. 保健机构优先重视在护理期间的老年人，并采取措施减少他们等待护理的时间。政府今后两年的政策是建立一个老年医学系并在地区医院一级设立老年医学科。

艾滋病患者

314. 毛里求斯已有一个全国艾滋病管制方案。1992年的行动计划旨在预防/尽量减少艾滋病病毒的传播，降低与艾滋病病毒感染有关的发病率/死亡率并尽量减少对个人的心理社会影响。

315. 卫生部的两年计划打算采取立法保护艾滋病病人的保健权利和防止保健人员在工作中遭艾滋病感染以及一旦感染到艾滋病则给予随后照顾；并将拟订全国

政策，制订与道德守则和向艾滋病受害者提供咨询有关的准则。

准则第5段(f)分段

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

316. 环境部最近提交了一份有关环境的总计划。这项总计划已经获得世界银行的资助。

317. 环境保护法尚未全面运作并仍有待于最后确定。根据该法令，卫生部是负责管制大气污染、噪音污染并检查饮用水质量、制订健康标准和准则、查明危险、监测环境等的机构。

318. 卫生部设有一个环境健康单位。该单位与职业健康单位密切协作并负责调查与各行业工作条件、公共卫生、管制环境污染等有关的所有问题。

319. 按照法律，如果工作场所工作条件不尽人意，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规则和规章如未得到管理部门的尊重，则工厂督察员有权采取法律行动。

准则第5段(g)分段

控制流行病、地方病、职业病及其它疾病

320. 所有传染性疾病目前都受到控制。结核病、伤寒和破伤风的发病率在第三世界国家中是最低的。疟疾和血吸虫病在这两种疾病的控制方案下不断加以监测。这些方案将予加强。

321. 心脏疾病(高血压病、急性风湿病和肺部循环疾病除外)及脑血管疾病在1992年是两种主要的致死疾病。非传染疾病方案旨在通过主要和次要预防方案减少这类疾病的发病率。

322. 有关艾滋病方面的情况可参见上文第314段和315段。现打算同非政府组织、群众团体、工业组织和商业组织、旅馆业部门等进行进一步合作。

323. 卫生部职业健康单位负责对工人进行医疗监测并检查工作环境、确定和监测有害物质。得到监督的部门包括农业、工业、建筑工地和诸如消防队员等某些部门的公务人员。

324. 职业健康单位在三个地区医院都设有门诊所。

325. 尽管尚未拟订职业健康条例，但已经有一项职业健康安全法。

准则第5段(h)分段

医院设施

326. 毛里求斯在1992年底已有四所地区医院(共1,784个床位)和四所地方医院(共315个床位)。还有一所精神病医院(总共有887个床位)和其它诊治胸、眼、耳、鼻、喉等疾病的专科医院和一所皮肤病医院及一家戒毒康复中心(总共有148个床位)。这就使政府所设医院的床位达到3,134个(某一地区健康中心的五个床位除外)；即，336个居民就有一个床位，或者说每1000个居民有2.9个床位。从1992年起新设立的心脏病中心已开始运作。

门诊医疗设施

327. 所有地区、地方和专科病医院均有门诊部。基本保健服务的提供系围绕着26个地区保健中心展开。其中每个中心均设有若干卫星社区保健中心(总共有106个这类中心)。社区保健中心提供的基本服务包括对常见病和外伤的治疗、产妇保健、儿童保育及计划生育。除这些服务外，地区保健中心还提供牙科治疗和公共保健服务。

328. 在私营部门，甘蔗种植园共有27个医疗单位提供门诊治疗。国内还有八个私营诊所提供门诊治疗。至1992年起对愿意在毛里求斯设立诊所的潜在投资者不断提供种种激励。

流动服务

329. 上述公营部门提供的服务还得到下述为边远地区提供服务的机构的补充：五所流动诊所和一所母婴保健及计划生育流动诊所。此外还有两家主要为小学儿童服务的流动牙科诊所。

330. 在毛里求斯，每1,150名居民就有一名医生、牙科医生/人口的比例是1:7,806。合格的护士和产妇人数同居民的比例是1比395。

准则第5段(i)分段

331. 虽然过去对有些方案已作了良好评估,但仍需要将这种评估办法全面推广到与健康有关的所有各方案和项目。

332. 目前朝这个方向已采取了若干小的步骤,诸如艾滋病控制方案等少数方案附设监督和评估系统,但大多数方案未得到评估;朝这个方向肯定大有改进的余地。

准则第6段

333. 作为一个福利国家,毛里求斯实行人人免费医疗。保证人人均能享有保健权利。

准则第7段

334. 从1986年起社区开始参与对基本保健的计划、组织、执行和管制。自1986年以来当地社区已建立了50个社区保健中心。各社区均有一个由从村民中选出来的20人组成的地区委员会,负责对基本保健项目的计划、组织和监测。为促进和加强基本保健活动已设立了全国社区健康信托基金。

准则第8段

335. 在毛里求斯,医疗服务一向得到完善的信息、教育和通讯服务的支持。

准则第9段

336. 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活动基金及其它国际组织均通过双边协定提供帮助。这些组织,在咨询方面提供必要的专门技术和资助主要项目的执行,协助贯彻健康政策和目标。

337. 国际组织的策略始终是以加强我国提供自身保健能力的思想为指导的。

第 13 条

准则第1段至第4段

338. 毛里求斯已克服阻碍实现初等教育普及的障碍。政府为促进正常出勤率，向所有小学学童提供午餐并确保每一村管会地区至少有一所小学，小学须设在附近地区，所有学生均可步行到达，通过这些做法，政府正在履行人人均能免费享受初等义务教育的义务。目前毛里求斯有281所小学，5岁至12岁的在校学生总人数为125,000名。

339. 中等教育，如同初等教育，是免费的。凡考试合格，获得初等教育证书者均能进入中等学校学习。职业预备学校为中小学辍业者开设了某些技术和职业课程。大多数中学均教授诸如几何绘图和机械绘图、设计、技术及设计与通讯、时装和织品、食品和营养等技术科目。

340. 大学教育免费，有工作而业余上课者除外。目前毛里求斯大学约有3,000名学生。今年年底即将竣工的新教学大楼可供今后十年内学生人数增至5,000人的需要。教育部用于高等教育的经费约占其预算的10%。

1990年人口普查

<u>12岁以上者人口</u>	<u>识字率</u>
男女两性	80.7
男性	85.4
女性	76.0

1993年总入学率

	<u>男性</u>	<u>女性</u>	<u>男女两性</u>
小学	106.9	107.9	107.4
中学	48	51	49.4

1993年退学率(%)

小学:	一年级学生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0	0	0.2	0.3	0.7	23.9
中学: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下
	4.0	5.2	5.9	15.0	36.6	0.0

1993年考试结果(%) (通过率)

	<u>男 性</u>	<u>女 性</u>	<u>总 数</u>
初等教育证书	55.9	61.4	58.6
学校证书	63.6	64.1	63.9
高校证书	60.8	65.8	65.3

341. 为使质量有所改进,正在对初等教育部门进行重大改革。教育部的政策是,在通过初等教育证书考试方面必须向所有儿童提供平等机会,因为百分之四十的学生第一次考试努力均告失败。

342. 九年学习政策是教育总计划的中心部分。该政策的重点是扩大次级中学的能力以便为所有人提供整整九年的学习。这样也就能缓解初等教育证书对学生和教师形成的压力并由此可提高整个初等教育阶段的教学质量。这种方法能使得儿童在离开正规学校系统时识字和识数能力均有所提高(以其它方法恐无法实现这些能力的提高),而同时可降低本来就不高的童工比率。

校外教育方案

343. 促进识字率所针对的群体是:

- (一) 不识字的成年人;
- (二) 不识字的年轻人(12岁至19岁);
- (三) 未读到最后一年级就离开学校的12岁至19岁年龄群的年轻人或没有

得到适当证书就离开标准六的年轻人。

现行识字率发展工作表明，在1993年参加识字班人数为1,087人。参加识字班的女性是男性人数的3倍多。工业职业培训委员会举办的职业学校预备培训方案吸收了约2,700名退学者。如果要实现至2000年使文盲率减少一半的目标，则必须大幅度扩大识字率的范围。

344. 校外教育方案得到了教育部、妇女权利部、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资助。

345. 教育开支占政府总开支的13.3%。目前教育制度的结构如下：

- (一) 六年初等教育，据此选拔能进入中等学校的学生；
- (二) 五年中等教育学成可获剑桥学校证书，接着还有两年的学习，学成可获高等学校证书；
- (三) 在大学接受三年全日制学位课程的教育。

346. 一所新的女子中学正在建设中并将在1995年1月开始启用。在路易斯港建造六所小学和5所中学并扩建一所中学的土地均已确定。

347. 每一村管会地区至少有一所小学。有七个村庄已为建造新的小学拨出了土地。

348. (1994年)学习时间表是：

	<u>小 学</u>	<u>中 学</u>
第一学期	1月 7日至 4月13日	1月 7日至 4月13日
第二学期	4月25日至 7月26日	4月25日至 7月26日
第三学期	8月16日至11月18日	8月16日至11月 4日

上课时间是：小学，早上9点至下午3点15分；中学，早上8点至下午2点30分。

349. 女性参加现行成年人识字发展计划的人数是男性参加人数的3倍多。大多数课程以克里奥耳语用作教学语言，法语用作阅读语言。某些课程旨在养成法语阅读技能之后能逐步建立英文实用识字能力。

350. 毛里求斯有为身心残疾儿童专设的学校。

351. 为鼓励罗德里格斯岛的居民接受高等教育，每年有两个奖学金给学成获得高等学校证书的最优等生。

准则第6段

352. 所有教员均参加工会。他们除学校假期外，还享有地方假期、累积假期和带薪病假。有一个得到政府帮助的教师俱乐部。成功修完进修课程的教师可得到递增的奖励。与其它公务员的工资相比，教师的工资较高。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均由工资研究和薪资委员会确定。此外还有教师准备基金。

准则第7段

353. 由政府设立和管理的学校数目为223所。私营小学共有58所(得到政府公费补助)。由政府设立和管理的中学数目为23所。私营中学共有100所(得到政府公费补助)。能否被中学录取取决于在获得初等教育证书上的成绩。小学入学则基于汇水区制度。

准则第8段

354. 国家政策、法律和做法上无任何对第13条所载权利有负面影响的变化。

准则第9段

355. 世界粮食规划署正在帮助政府实施学校供食项目。儿童基金会在初等特别教育领域及培训学校领导方面提供了支助。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为落实总计划并改进教育机构的基础设施提供了资助。诸如联合王国、印度和法国等友好国家正在帮助实施能力建设方案和培训工作人员。

356. 教育部积极促进家长和社区参与改进教育质量。家长教师协会得到政府的对等赠款，并邀请地方商业和企业(旅馆和银行)支助由学校发起的项目。

第 15 条

准则第1段

357. 毛里求斯共和国宪法保障每个毛里求斯公民均有权参与他或她视为相关

的文化生活,表现其自己的文化。事实上,毛里求斯共和国宪法第二章对保护毛里求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作了如下规定,即:

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以礼拜、传教、实践和仪式方式表现和宣扬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保护言论自由,包括持有见解和传播思想与消息、通信不受干涉的自由;

保护集会与结社自由,包括不得限制任何人享有为保护其利益自由集会或与其他人结社的权利;

保护设立学校的自由;

不得阻止任何宗教派别和任何宗教、社会、种族或文化协会或团体自费设立学校;

保护任何人免受歧视、不分种族、种性、出生地点、政治见解、肤色或宗教信仰等区别。

(a) 资金的供应情况

358. 毛里求斯社会具有多元社会的有利条件,在这样的社会中,世界传统彼此作用形成一种文化共生现象。政府的文化政策是促进所有人的文化特性以便鼓励自我提高并激发创造力。政府正全面致力于丰富所有各种文化形式和文化表述以确保在多样性中谋求统一。

359. 艺术和文化部门以前属于当时的教育和文化事务部。由于认识到全国在文化上的需要,1992年单独设立了一个部,即艺术、文化、闲暇和改革机构部以便除其他能配合国家的文化发展。1994至1995年国家预算为该部的文化部门拨款3,300万卢比。除了这笔巨额款项外,地方当局和半官方组织另有在其各自部门用以促进艺术、文化和闲暇的预算。而且,政府也为支持宗教机构和主要的社会文化组织的活动提供赠款和设施。

(b) 体制基础设施

360. 通过在政府部门或各部领导下开展工作或作为独立机构活动的机构网络,现有的文化基础设施正在加以充实和扩大。政府的政策大力支持一般有关不同人口群体文化和传统方面的独立倡议。为了能够建立下列机构,政府提供了土地和

其它设施等形式的支助：

- (一) 英迪拉·甘地印度文化中心；
- (二) 中国文化中心；
- (三) 伊斯兰文化中心；
- (四) 非洲文化中心。

361. 英国委员会和“查尔斯·波德莱尔中心”为分别宣传英国和法国文化组织了一系列活动。

戏剧/电影

362. 在过去五十年里每年均举行全国戏剧节。以英语戏剧为开场戏的这个戏剧节目前以下述10种语言上演各种戏剧,即英语、法语、印地语、比哈尔方言、泰米尔语、泰卢固语、马拉地语、汉语、乌尔都语和克里奥耳语。每年约有1,500名艺术家参加戏剧节的活动。为推动学生参加戏剧活动,各学校都在设立戏剧协会。

363. 为了便利演戏和举办音乐会,最近对毛里求斯现有的三所剧场进行了装修并配置了设备。还正在努力改进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以便使普通群众能更加容易接触表演艺术。

364. 为促进毛里求斯的电影事业,1986年设立了毛里求斯电影开发公司。

圣雄甘地学院

365. 由政府设立的圣雄甘地学院是研究东方与亚洲文化和传统的中心。

弗朗索瓦·密特朗音乐学院

366. 为教授并推广西方音乐与舞蹈建立了弗朗索瓦·密特朗音乐学院。

(c) 促进文化特性

367. 语言是表述思想和文化价值的工具。政府宣布的政策是扶持所有祖传语言以便保护毛里求斯所有各文化组成部分的文化特性。毛里求斯人通过本国教育制度都有机会学习两种国际语言(英语和法语)及现有祖传语言(毛里求斯语、印地

语、乌尔都语、泰米尔语、泰卢固语、马拉地语、汉语和阿拉伯语)。此外,政府还向开设夜间和周末祖传语言课的机构提供赠款。

368. 宗教是政府通过向宗教机构赠款方式继续促进文化特性的另一个成份。每一少数民族的主要节日--涅婆夜节、卡瓦迪节、中国春节、乌加迪节、开斋节、象头神诞辰节、排灯节和圣诞节均被宣布为民族节日并成为个人与团体之间相互理解的要素。出版论述毛里求斯主要宗教和节日的教义与思想的书籍进一步促进了不同宗教和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

369. 有关各民族节日的微型展览以突出特殊节日的文化意义和宗教意义陈列在首都的醒目处以便使人们了解本国的不同文化传统。在国庆节庆祝活动期间则安排各种以强调文化多样性及国家统一为重点的综合文化节目。

(d) 促进了解并继承各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群体及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

(e) 大众媒介与交流媒介的作用

370. 国家广播与电视和新闻媒介在促进参与文化生活方面都发挥关键作用。作为一个多语言和多民族的国家,广播电台与电视上的文化节目是以几种语言和方言(包括英语、法语、兴都斯坦语、克里奥耳语和比哈尔方言)播送的。这种多方面的主动行动有助于巩固本国的文化特性并发展一种和谐的关系。

371. 电视被视为传播消息、进行教育、提供娱乐和加强不同文化之间凝聚力的一种手段,它几乎已经深入到毛里求斯的每一个家庭,并且自1987年11月起已被介绍到罗德里格斯岛。

372. 在毛里求斯,八个人之中至少有一个人能读到报纸,这意味着有很大一部分人能有机会阅读和欣赏与文化有关的文章。新闻媒介大量报道文化活动有助于加深人民之间的互相了解。

(f) 保护并弘扬人类的文化遗产

373. 毛里求斯有下述几个以保护并弘扬本国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为目标的机构/法定委员会,即:

(一) 毛里求斯研究所

374. 属于毛里求斯研究所管辖的有设在该岛各地的五个博物馆:

- 自然历史博物馆, 路易斯港(1880年);
- 海军与历史博物馆, 马赫布格(1900);
- 罗伯特·爱德华·哈特纪念博物馆, 苏亚克(1967);
- 苏克迪奥·比松多亚尔纪念博物馆(1987);
- 西沃萨古尔·拉姆古兰先生文化纪念中心(1987)。

(二) 国家图书馆

375. 除地方当局提供的图书馆服务外在毛里求斯都市太子港的毛里求斯研究所大院内还有一个公共图书馆。其功能, 除其他外, 在于收集全国的文献并保管珍本和尤为珍贵的版本。

(三) 国家档案馆

376. 国家档案馆负责存放反映全国社会、政治、历史、经济、宗教和文化遗产的记录与文件。早在1721年法国开始对毛里求斯进行殖民的时代该档案馆就已存在。

(四) 全国遗址委员会

377. 全国遗址委员会设立于1985年, 其任务是除其他外就指定和维修古老的历史遗址及如何推动公众关注这些遗址提供咨询意见。

(五) Aapravasi Ghat--远方来客之家

378. 印度第一批契约劳工于1834年11月登陆的地方及在印地语中意指住几夜的临时住所“Ghat”, 被宣布为古址并被命名为远方来客之家“Aapravasi Ghat”。

(六) 潘特佳农

379. 在马赫布格潘特佳农竖立了一个纪念1834年2月废除奴隶制的纪念碑。每年均在纪念碑现场举行纪念该历史事件的文化活动。

(七) 全国艺术委员会

380. 全国艺术委员会是政府以下述方式为促进全国各地艺术生活蓬勃发展而设立的;提高艺术质量;发展艺术并普及艺术;通过普及加强国家的统一。

准则第2段

保护作者在道义上的利益和物质利益

381. 毛里求斯是教科文组织负责管理的《世界版权公约》的缔约国,同时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1986年,颁布了建立集体版权管理协会的法规。1989年2月,毛里求斯加入了《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1971年巴黎法规)。由政府为支付根据1986年版权法设立的毛里求斯作者协会的行政费用提供经费。

文化协定

382. 毛里求斯共和国与许多友好国家签署了促进文化和艺术交流的文化协定。毛里求斯是教科文组织的成员国并在联合国有常驻代表。

准则第4段

科学知识的传播

383. 通过对环境问题的研究,已经将科学信息知识纳入小学课程。科学课程成了中学低年级课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设备齐全的第一流学校也为中学高年级学生开设科学课程。还不断对教学人员和实验室人员进行提高其技能的培训。在这

方面,协同毛里求斯大学/毛里求斯教育研究所及毛里求斯航空学院定期举办各种研讨会和讲习班。

384. 为在学生和广大群众中间传播科学知识,将设立一个由科学博物馆,科学园区、天文馆和展览厅的科学中心。

385. 有科学、技术和工业意义的场所指南正在出版之中。该指南旨在促进科学知识在学校的传播并意在对教师、家长和公众具有同样有用。

386. 每年在全国和地区一级举办有中中学生参加的科学展览。人们注意到,由于这些展览,提出科学作品的学生人数已逐渐增加。

387. 科学教育行动计划已经公布,目前正在实施之中。

三、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于毛里求斯 实施《盟约》情况的最后意见

388. 委员会在最后意见中(见E/C.12/1994/8)提出了若干关注的问题。下文对这些问题加以讨论。

1. 毛里求斯社会中的妇女(第3条)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政府的努力,妇女在毛里求斯社会中仍处于从属地位。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是继续存在的社会问题。”

389. 这种说法十分笼统,容易引起争议,它意味着政府既未采取任何行动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也未试图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有关这一领域的新发展请委员会参阅上文第126段至141段。

2. 工作权(第6条)

“委员会对1986年第28号商船运输法的某些规定表示关注,根据这些规定,海员如有某些违纪行为则应处以监禁,……并且外国船员可被强行送上船执行任务。这些规定也是劳工组织公约与建议适用情况专家委员会关心的问题。”

390. 正如以前向劳工组织公约与建议适用情况专家委员会所指出的,商船运输法第183节和184节第1款的各项规定是针对海员一再从事这类犯罪的极端例子。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注意到下述事实:即各罪案一俟发生则将由纪律委员会调查并根据海员法作出适当的规定。因此,第183节下的各项规定系打算作为最后手段的措施。

3. 同工同酬(第7条)

“(a) 不存在要求同工同酬的法规。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农业部门……付给妇女的工资较低,认为的理由是,妇女的生产率较低……”

391. 价值同等的工作在报酬上不存在任何不平等的情况,也没有违反同工同酬原则的情况。考虑到女性工人从事的工作性质、农业部门女性工人最低基本工资不同于男性工人。而且,女性工人被免于从事各种野外工作,这些工作因为十分艰苦,完全由男性工人承担。然而,从事特别工作或计件工作的男性工人和女性工人在从事他们均能胜任的某些野外工作时所得报酬相等。在从事这些工作时他们能得到按重量或按体积计算的同样工资。

392. 虽然不存在要求对价值同等的工作付以相同报酬的法规,然而,各级报酬规定之工资对男性工人和女性工人均完全同等适用,(农业部门除外)。

393. 应该注意到,在对1951年同酬公约(第100号)和1951年报酬法(第90号)进行的全面调查(1986年)中,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指出“该公约要求各国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遵守同酬原则(包括法规),但不要求在国内法规中原文照搬这条原则”。

“(b) 委员会对出口加工区加班过多也表示关注。在这些加工区劳工法未获全面适用。而且,对保健和安全标准执行不力由此近年来重大伤亡的工业事故有所增加委员会也表示关注。”

出口加工区加班过多

394. 就出口加工区加班工作而言,1984年出口企业规章(报酬令)规定工人可按照要求最多加班每周十小时,其次,未经本人同意,均不应要求工人加班超过每周

十小时。而且,除非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工人需要加班及加班时数,不然雇主不得要求工人加班。人们认为现行法规可提供适当保护防止工人加班过多。

395. 另一方面,由于劳工法不完全适用于出口加工区的雇员,因此说这些雇员受不到保护是不起真实的。相反,1983年出口企业规章(报酬令)确定了工资和其它就业条件,除其他外包括:每周正常工作时间、年假、病假、交通津贴和便利、产妇产妇津贴、发给保护性设备、出勤奖、年终奖和抚恤金。这些条件总的来说绝不低于劳工法的规定。

安全与保健

396. 为确保遵守1988年职业安全、健康和福利法,工厂检查员定期进行检查。执法的结果是职业事故从1987年的16,000次减少到1993年的10,631次。1993年1月至5月期间,据报在总数为49万工人中仅发生三起造成重大伤亡的工业事故。1993年据报发生了27起造成重大伤亡的工业事故,其中8起系运送工人来往于工作场所或住所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

397. 已采取各种措施改进安全标准、保护工人全面的健康和福利,最大限度地减少发生事故和疾病的风险,从而实现生产率的提高。主要措施如下:

- (a) 最近对检查政策进行了审查,如今对生产、储存和装卸有毒物质、使用危险机械或设备(锅炉、卡片穿孔机、木工机械等)、染色车间、电工等高危险工作场所都给予优先注意。另一方面,为全面调查种种危险并及时向雇主发出指示纠正需立即注意之缺失,现已设立了一种新的检查制度。
- (b) 自1990年以来,劳工部已经向安全与保健委员会的工人代表提供了系统的培训,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参加这些委员会的活动。在全国工人教育项目第二阶段内,每年均作出安排为在职业安全、保健和环境方面对工人代表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高级培训;
- (c) 根据劳工组织倡议的1992至1994年期间非洲安全与保健区域项目,在新成立的劳工信息中心设立了一个职业安全与保健领域培训与信息股。自1992年9月以来,该股开始采用一个计算机化安全与保健信息检索系统并为政府部门、雇主、雇员、工会等提供质询服务。现已开始对工厂检查人员进行培训。该股还为了对上层和中层管理人员组织培训向雇主提供技术援助。

“委员会还认为政府不很愿意确保外籍工人能享受《盟约》第7条和
有关国际劳工标准规定之待遇。”

移民工人

398. 受雇的外国国民在法律上应享有全国劳工法规定的同样雇用条件。然而,法规本身不足以保证移民工人得到同等待遇,则是世界公认的事实。这种法规需要得到有效机制和实际措施的补充。由于害怕遭到报复及无知。移民工人本身无法采取主动行动争取法规得到尊重。为此原因,在劳工和劳资关系部的执行部门设立了一个特别股,负责调查侵犯外籍工人权益的事件并贯彻执行有关法规。

4. 组织工会的权利(第8条)

“(a) 委员会对根据1973年劳资关系法组织工会之权利的种种限制表示关注。而且,委员会称,虽在理论上承认罢工权,但实际上却无法行使,这是因为劳资关系法规定了21天的冷却期及部长有权将任何工业争执交付强制仲裁解决(可通过强迫劳动等惩处予以执行)。参加未获法院批准的罢工就足以构成解雇理由。委员会称毛里求斯没有执行真正的集体谈判,工资和津贴实际上是由政府确定的。”

“委员会注意到毛里求斯政府方面有使用劳工法规阻挠承认工会并开除工人的某种趋向。”

结社权利

399. 劳资关系法规定,希望注册的工会在注册前必须遵守某些程序。这些程序的设计是为了使成立工会一事公开,确保工会的目标能得到明确的界定并旨在保障工人的职业利益。如因裁决而利益受损之工会,根据劳资关系法第10节第2条有权就拒绝其注册向独立的法庭提出上诉。

400. 劳资关系法保障工人有权加入、不加入或拒绝加入工会。

401. 罢工权须以事先遵守劳资关系法第92节概述的程序为条件,该法实际上

强调须在各级利用谈判、调解和仲裁作为宝贵办法替代以罢工或停工形式采取公开劳资行动或作为采取这类行动的先决条件。

402. 在我国法规中,并无法院必须批准参加罢工以避免开除工人这样的规定。如果法律程序本身未获遵守,并如果因罢工而被开除的工人相信他们被开除没有道理,则他们可以通过劳资法院寻求维护其权利的法律手段。

工资确定和集体谈判

403. 政府认为,经由立法确定私营部门最低工资和就业条件是为满足雇员不可或缺的社会和经济需要所必需的一种社会契约。由于政府的干预、私营部门90%雇员得到上述保护的确是事实,但这绝不妨碍工人组织为争取改善就业条件与雇主进行集体谈判。由雇主和工人代表组成的全国报酬委员会通常按经济活动部门并在某些具体情况下也按职业类别确定最低工资。最低工资的确定必须符合劳资关系法第47节的规定,全国报酬委员会在行使其职责方面尤其应重视:

- (a) 直接有关人们和整个社会的利益;
- (b) 劳资关系和谐原则和惯例;
- (c) 毛里求斯需要保持贸易顺差和国际收支顺差;
- (d) 需要确保政府继续有能力资助发展方案和公营部门经常开支;
- (e) 需要加速经济增长率并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 (f) 需要保持并巩固当地产品在海外市场竞争地位;
- (g) 需要制定按劳取酬的方法并尽可能将报酬增加与劳动生产率提高挂钩;
- (h) 需要防止雇员工资受价格上涨不利影响;
- (i) 需要在不同类别的技能和不同级别的职责之间确立并维持合理差别;
- (j) 需要在社会不同部门的收入之间维持一种公平关系。

404. 而且,劳资关系法还提出了一套旨在帮助雇主和由雇员组成的工会制订切实有效的集体协定的全面行为守则。该守则以下述因素为基础:

- (a) 雇主及其雇员在企业成功方面享有共同利益;
- (b) 劳资关系融洽是管理人员、雇员和代表雇员利益的工会的共同责任;
- (c) 雇主和富有代表性的工会以合理和有建设性的方式展开集体谈判是处理劳资关系的最佳方法;

(d) 雇主和雇员人际关系和睦是劳资关系融洽的基本条件。

405. 根据其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工人教育方案,政府为工会官员举办有关集体谈判的讲习班。根据工人教育方案而采取的这类支助性措施是为了配合就有效开展集体谈判并随后建立妥善的劳资关系制度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对工会官员进行培训。

“(b) 委员会对拟议中的工会和劳资关系法在某些方面看来对工会甚至更为不利一事表示关切。”

工会和劳资关系法案

406. 1994年5月6日在劳资关系部部长、主管公务人员事务和就业部长与社会伙伴的会晤过程中,政府将特别法审查委员会(加里奥齐委员会)有关劳资关系法的报告连同工会和劳资关系法案的副本一并公布。社会伙伴获得七周时间就法案进行申述,这些申述将得到政府的考虑。同时,政府提供了各种解释并且根据社会伙伴的请求与他们进行讨论。

407. 大体上以特别法审查委员会的各项原则为基础的工会和劳资关系法案^{..}旨在:

- (a) 简化工会登记和承认程序;
- (b) 扩大集体谈判的范围;
- (c) 在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为解决劳资争执提供更为全面的机制,从而改善迅速有效解决争端的途径;
- (d) 重新界定导致罢工行动的程序;
- (e) 将赋予部长的权力转移给独立的机构。

408. 该法案始终强调在问题形成僵局之前进行对话、磋商、自愿调解和仲裁的绝对需要。该法案草案可反映以持平的办法处理工作场所人际关系的新思想。社会伙伴应有义务在彼此之间或在可自行解决其问题的独立机制内调整其关系,并将国家干预减少到旨在保护国民经济和公共利益的最低限度保障措施。

^{..} 秘书处存有该法案副本备查。

5. 童工(第10条)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毛里求斯童工法未得到严格执行。它还注意到毛里求斯政府在最近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表示的看法，即毛里求斯没有所有家庭均能普遍受惠的综合家庭津贴制度，并且由于现行法规对最需要津贴的家庭毫无好处，因此应当对家庭津贴制度作出审查。”

409. 必须对不断贯彻禁止雇用15岁以下儿童之劳工法的行动不时进行审查以期获得较好成果。虽然童工的比例已经很低(占总数为415,000工作人口的0.7%)，但政府仍致力于降低该比例直到问题解决为止。因此，政府是根据下述战略采取行动的：

- (a) 在执行方面，劳工与劳资关系部的执行官员在对就业场所进行定期检查期间已加紧努力查实并制止童工；
- (b) 为提高对非法雇用童工及其对儿童健康与发展不利影响的认识，劳工与劳资关系部工人教育部门在其教育会议期间正在更加重视该问题；
- (c) 劳工信息中心在为管理人员和劳工代表举行的职业安全和健康培训会议期间也将处理这一问题。

410. 毛里求斯政府于1990年6月批准了劳工组织有关就业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自那以后，尽力消除童工的决心从未动摇过。

6. 粮食权(第11条第2款)

411. 第11条(见上文第197至203段)述及委员会担心取消对米、面的补贴会影响人口中最脆弱群体的粮食安全。

7. 住房权(第11条第3款)

“委员会对政府停止在全国提供低价住房之方案表示关注...而且，对政府骚扰在国有土地上营建棚屋的数以百计无家可归者，委员会也表示关注。”

在全国提供低价住房

412. 虽然为处理全国的住房问题已在1959年设立了中央住房局,但是自1960年发生了几次暴风之后该局20年以来一直忙于制定各种住房紧急方案。

413.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

- (a) 尽管1960年的卡罗大暴风严重损害了40,000所房屋,1975年的热尔韦暴风损坏了13,000所房屋,而1994年2月的奥兰达暴风损坏了约2,500所住房单元。这些数字明确表明由于现有住房结构的改善和整个住房质量的提高,连续几次大风暴损坏的住房依次减少;
- (b) 1968年全国的人均收入是1,046卢比,而1993年的人均收入是51,687卢比。这尤其表明在过去15年里靠工资为生者投资于住房的能力有了大幅度提高,从而现在所规划并执行的住房计划优于历来由中央住房局承担的计划,并且低收入阶层者有能力购买住房。

414. 由于上述背景并鉴于80年代政府在住房部门的活动几乎微不足道(在这一期间政府的活动和投资基本上集中在创造就业、教育和培训、保健及其它急迫的社会服务上)。1990年底成立了住房问题特别工作组以深入研究住房部门的情况,制订毛里求斯和罗德里格斯住房发展总规划并更具体地考察目前的需求情况,提出向不同类别的寻求住房者(尤其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群体)提供住房的未来计划。

415. 1991年4月特别工作组的报告除其他外提出了下述目标:

- (a) 为满足已查明的住房需要,在今后十年里(1991至2000年)规划和建造73,000个住房单元;
- (b) 鼓励在就业中心区附近建造主要为固定劳动力和其它长期工作人员服务的住房项目;
- (c) 首先将40%的住房资金用于为低收入群体服务;
- (d) 制订以“住区”设想(为社区健康发展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并配备所有基本服务设施)为基础的项目;
- (e) 提出以多层公寓建筑为重点的试验项目,以评估这类住房被接受的情况并努力使毛里求斯人逐步适应高层公寓的生活;
- (f) 在现有资金、建筑材料和市场需要许可的条件下每年计划建造5,000至7,000所住所;
- (g) 成立全国住房公司以管理、管制和监督全国住房方案的执行并同时满足新一代寻求住房者正在变化的需要;

(h) 探索由新材料、最新建筑技术和预制件提供的各种可能性,以便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尽全力加紧建房。

416. 全国住房开发公司自1992年成立以来迄今为止已建了2,030所住房单元,并在本年度还将建造1,360所住房单元。这些住房单元主要是为每月收入在3,000至4,000及4,000至6,000卢比的群体建造的。

417. 在这里应该注意到,为了更便利获得全国住房开发公司的住房提供,政府在1994年2月决定降低预付定金如下:

<u>工 资</u>	<u>预 付 定 金</u>
少于4,000卢比	5,000卢比
4,000至6,000卢比	住房单元销售价的5%
多于6,000卢比	住房单元销售价的10%

418. 政府还进一步审查了对月收入少于6,000卢比的受益人的贷款偿付给予种种便利(从分期付款,每月结帐到累进偿付制度)。

419. 除全国住房开发公司的全国住房方案外,政府在1984至1993年期间分配了13,450个建筑工地租约,以使那些收入很低的人能够自己建房。

420. 还应该注意,至1991年12月底,政府已批准了给擅自占地者的1,298份租约,从而使他们非法占有国有土地合法化。

中央住房局的住房和中央住房局关闭的原因

421. 中央住房局在1960年12月成立之后立即开展了一个重新安置受害者(尤其是阿利克斯和卡罗尔暴风(1960年)的受害者)的暴风住房计划,随后贝里尔(1961年)和詹妮(1962年)暴风的受害者根据1960年最初的暴风住房计划也得到了救济。该计划最初得到英国政府,并随后获得毛里求斯政府的资助。

422. 1975年10月在热尔韦暴风(1975年2月)之后中央住房局被允准为所有那些住在帐篷和教室里的人优先建造住房。1981年之后没有开展过任何重大的建筑计划。1983至1984年以后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住房的速度有所减慢,而到1989年时则完全停止。

423. 在80年代早期,房客应付欠款越积越多、劳动力成本提高和补贴减少等

问题迫使中央住房局分散其活动。因此,该局还承担了建筑或维修公共建筑等合同。

424. 在1989至1990年和1990至1991年的预算中,政府决定将1980年以前建造的所有中央住房局的住房以500卢比至800卢比,最多以1,000卢比的价格出售给住户。在这个决定之后中央住房局的收入有所下降。而且,中央住房局由于营业成本很高,在获得合同方面无法与私营承包商竞争。为使中央住房局能继续存在而提供的直接补贴在1993至1994财政年度合计约5千万卢比。显然,政府无法继续以上述费率补贴该组织(尤其是该局劳动力无事可干)。

与中央住房局及奥兰达暴风有关的说明

425. 中央住房局的正常法律包括为暴风受害者建造暂时住所,从而能以最快的速度不加延迟地腾出难民中心(包括学校)。

426. 对奥兰达暴风,政府委托工程部负责临时住所项目。该项目由开发工程公司(政府的另一个建筑和基础设施建造部门)执行。

427. 被裁定有资格得到全国住房开发公司住房单元的奥兰达暴风受害者分到了这些单元,由政府代他们支付必要的5,000卢比存款。

擅自占地者问题

428. 擅自占地(在毛里求斯系指没有任何权利或权力的个人占有国家土地)是一种世界现象。毛里求斯也未能幸免,毛里求斯的法律提及这种现象已历时很久。

429. 在土地很多并易于得到的独立以前时期,实际上不存在擅自占地的问題。甚至针对擅自占地者的法律在那时也很宽容。由于诉讼费时甚多,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土地最终是分配给占地者的,因此几乎没有发生过驱赶情况。

430. 然而,随着国家独立以后的发展--人口、社会、经济和工业发展--对土地的需求大幅度增加。土地稀缺、地价很高,加上收入颇低,造成擅自占地者人数的上升。虽然1986年对法律作了修订赋予政府更大权力驱逐国家土地上擅自占地者,但是对擅自占地者的惩罚仍十分宽厚,不足以遏制这种现象的发生。

431. 1991年后期对该岛五个地区进行的一次调查表明,国家土地上擅自占地者约有1,298人。由于认识到擅自占地现象与社会和人的问题有关,政府决定使这1,298个多年以来一直居住在国有土地上的擅自占地者的情况合法化。最近在剩下

的四个地区又发现了约600个长期擅自占地者，政府也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提议使他们的情况合法化。而且，已经向收入很低者提供了1,340份建筑工地租约，以便使它们能逐步自行建房。

432. 然而，为制止在国有土地上擅自占地现象的激增，政府于1991年12月对法律作了修订。1991年国有土地(修订)法为制止擅自占地提供了一个更为强大的威慑因素--三年监禁。。这的确造成擅自占地现象增加的速度减缓。但仍然存在着将土地用于居住的压力。自从新的法规施行以来，在全岛有案可查的仍坚持擅自占地者仅为400人。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新发现的擅自占地者不是出于经济原因，而是由于土地稀缺。

433. 还值得注意的是，毛里求斯的擅自占地现象没有亚洲或非洲国家那样的规模。没有发生过任何在私有土地上擅自占地的案件，在任何一段时间内擅自占地者的住户从未超过住户总数的1%。

434. 最后，鉴于政府已通过下述手段努力为低收入群体提供住房：提供有补贴的完全建好的住房单元或将建筑场地分配给更为贫穷者，政府认为在国有土地上擅自占地毫无道理，不应有任何理由擅自占地。

435.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有关毛里求斯政府停止全国低价住房方案的说法缺乏根据。中央住房局在暴风之后提供低价固定住房方面的有限作用目前已并入全国住房开发公司更为广泛的作用中，该公司负责实施包括低价住房在内的全国住房方案。在奥兰达暴风之后政府通过工程部迅速采取了措施，为约100名暴风受害者建造了临时住所并提供便利把全国住房开发公司的住房单元分配给合格的受害者。

8. 保健(第12条)

“委员会注意到毛里求斯精神保健的状况十分糟糕。它还对下述消息表示关切，即1982年以后半数的产妇死亡均由于法律所禁止的流产后所造成的并发症。”

436. 委员会的关切也在第12条下本报告中得到了处理(见上文第287段和第306至308段)。

9. 教育制度上的缺陷(第13条)

“委员会注意到毛里求斯的学校制度极具竞争性，这造成在政府鼓励

下私立学校的学费普遍很贵，从而使得人口中较穷的一部分更难接受中学教育和大学教育。委员会还对大学一级的教育重新收费表示关切...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克里奥耳语和比哈尔方言(人口中绝大多数人所讲的唯一的(语言)在毛里求斯教育制度中未得到使用。”

437. 委员会的关切在第13条下的答复中得到了处理。

438. 还可以注意到,1957年教育法规在教学语言和语言教学方面载有下述规定(第43段):

“在低一级的政府和直至包括标准三在内得到援助的小学方面,凡部长认为对学生最为适用的任何一种语言均可用作教学语言。”

10. 克里奥耳语和比哈尔方言的使用(第15条)

“委员会对在毛里求斯国民议会禁止使用92%人口的主要语言,即克里奥耳语和比哈尔方言,表示关切...”。

439. 由于历史演变结果,毛里求斯的人口是由许多不同的语言、文化、宗教群体组成的。有几种语言构成了毛里求斯语言传统的一部分:即英语、法语、印地语、现代汉语、乌尔都语、阿拉伯语、泰米尔语、泰卢固语、马拉地语及其它语言。这些语言在学校中得到传授并通过广播与电视获得推广。英语是全国官方语言,而国民议会也允准使用法语。政府公开的政策一直是在多样性统一的大概念下本着互相谅解与彼此尊重的精神一视同仁地扶持所有各种语言和文化。显然,从未存在过故意贬低任何一种语言的政策或行动。

11. 罗德里格斯岛

“委员会对罗德里格斯岛民所享有的保健权和教育权显然少于毛里求斯本岛居民的权利也表示关切。”

440. 罗德里格斯岛是毛里求斯共和国的一部分,但是一个距离本土约560公里的海岛。该岛面积为104平方公里,人口逾34,000居民。它的地理、社会、经济和文化特征比较特别。罗德里格斯岛有教育服务和保健服务,如下文所示,这些服务与毛里求斯本土的服务类似。

教育服务

441. 学前教育对70%年满3岁至5岁的儿童开放。85%的学龄儿童有机会得到初等教育。在1991年实行义务教育之前,是否接受学前教育和初等教育取决于父母。

442. 每一个到达法定年龄的儿童和学生均有权得到免费的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和教师均能得到所有各种便利。

443. 小学和中学的成绩最佳学生能够得到特别为罗德里格斯岛居民保留的奖学金。

444. 本岛提供的现行教育设施是:

- (一) 为教育部门服务设施齐全的教育中心;
- (二) 37所学前学校(1,154名儿童);
- (三) 12所小学(5,272个人);
- (四) 一个职业预训中心(169名学生);
- (五) 一所技术学校(75名学生);
- (六) 三所中等学校(2,430名学生);
- (七) 一座用于短期课程的大学天线。

445. 目前有六名来自罗德里格斯岛的人在毛里求斯大学就读。

446. 由外国给予的奖学金如下:

由总统颁发供1993年在毛里求斯大学学习的一份奖学金;

每年两份法国的奖学金;

由印度根据印度英联邦奖学金和研究金计划于1994年提供的一份奖学金;

由澳大利亚根据澳大利亚发展合作奖学金方案于1995年提供的两份奖学金。

447. 如上所述,在罗德里格斯岛还有一座由毛里求斯大学法律和管理系为进修公共行政和管理证书的课程而开设的大学天线,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有机会来毛里求斯在毛里求斯大学修习学位课程。

保健服务

448. 在罗德里格斯岛,建立了一个与毛里求斯类似的综合基本保健制度,通过

提供现代化的设备和专家服务正在不断提高地区医院的质量。卫生部门正在努力从保健部门外招聘一名特约儿科医生。

449. 岛上有共计169个床位的三所医院。还有11个为分布很散的所有人服务的社区保健中心。卢宾山地区保健中心提供全时医疗服务。为提供24小时医疗服务配有一名轮换执勤的医务人员。

450. 在职医生共有10人,包括三名专科医生--一名外科医生、一名妇科医生和一名通科医生。还有两名牙科医生。保健人员由82名护士组成,这些护士包括助产妇、3名实验室技术员、2名射线拍照员、4名药剂师和9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还采取行动,在罗德里格斯保健部门设立了下列职位:一名保健主任、一名医院管理人、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一名社区医生。

451. 治疗大小疾病的所有设施均十分齐备。然而,凡需紧急治疗的病人,如果罗德里格斯岛不具备治疗条件则可由国家负担费用,由飞机转送至毛里求斯本土医院。这些医院还定期派出耳、鼻、喉、整形外科和心脏专科医生赴罗德里格斯岛短期工作。

452. 中心医院拥有下述设备:电子检查设施、心脏监测器、(电击)去纤颤器和呼吸器。不久即将安装一架用超声波进行检查和诊断的机器。

453. 下述1993年指示数可说明保健情况:

婴儿死亡	21
产妇死亡	0
围产期死亡	15
死胎	6
疫苗接种范围	90%
计划生育范围	75%

XX XX XX XX XX